

# 杭州新恒力电机制造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50 万千瓦高效节能特种电机生产线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永汇检测 2023（竣验）字第 06 号

建设单位：杭州新恒力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黄 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夏明珠

项目负责人：包仁凤

报告表编制人：杜月红

建设单位：杭州新恒力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电话：1816116199

邮编：311400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高尔夫路176号

编制单位：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1-63318392

邮编：311400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北环路399号8、9、10层

#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3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3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5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登记表.....	38

## 附件:

- 附件 1: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 2: 建设单位法人身份证明
- 附件 3: 环评批复
-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5: 检验检测报告
- 附件 6: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附件 7: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杭州新恒力电机制造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50 万千瓦高效节能特种电机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杭州新恒力电机制造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50 万千瓦高效节能特种电机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杭州新恒力电机制造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50 万千瓦高效节能特种电机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杭州新恒力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口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口 <input type="checkbox"/> 迁扩建口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高尔夫路 17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高效节能特种电机				
设计生产能力	50 万千瓦高效节能特种电机				
实际生产能力	50 万千瓦高效节能特种电机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0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06 月		
试生产时间	2023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0 月 26 日-10 月 27 日 2023 年 10 月 30 日-10 月 31 日		
环评登记表审批部门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编制单位	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海安县博奥工业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海安县博奥工业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比例	6.7%
实际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48	比例	16%
验收监测依据	<p><b>1、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部门规章</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环保法修订案》，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修订；</p>				

<p>验收监测依据</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82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lt;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gt;的决定》(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p> <p>(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8)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736 号令，2021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p> <p>(9)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p> <p>(10)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第388号，2021年2月10日)</p> <p><b>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其他</b></p> <p>(1) 《杭州新恒力电机制造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50 万千瓦高效节能特种电机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5 月)；</p> <p>(2) 《杭州新恒力电机制造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50 万千瓦高效节能特种电机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通知书》(杭环富区备[2023]27号，杭州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6月1日)；</p> <p>(3) 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永汇检测(2023)第231015101号、永汇检测(2023)第231015201号。</p> <p>(4) 杭州新恒力电机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b>1、废气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打磨粉尘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详见表1-1；喷漆废气有组织颗粒物、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二甲苯等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限值要求，具体见表1-2；厂界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二甲苯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p>

度限值，详见表 1-3；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5 排放限值，见表 1-4；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表 1-5。

表 1-1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测位置
1	颗粒物	所有	30mg/m <sup>3</sup>	车间或生产车间排气筒

表 1-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序号	污染物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所有	20mg/m <sup>3</sup>	车间或生产车间排气筒
2	苯系物			20mg/m <sup>3</sup>	
3	臭气浓度 <sup>1</sup>			800 无量纲	
4	非甲烷总烃 (NMHC)	其他		60mg/m <sup>3</sup>	
5	乙酸酯类			涉乙酸酯类	

注 1、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表 1-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	无组织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苯系物	所有	2.0
非甲烷总烃		4.0
臭气浓度 <sup>1</sup>		20
乙酸丁酯	涉乙酸丁酯	0.5

注 1、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表 1-4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5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10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表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注：原环评登记表中评价标准《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301/T0277-2018)已于 2023 年 9 月废止，现相应污染物排放用《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标准进行评价。

## 2、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噪声排放标准，其中北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详见表 1-6。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	65	55
4a 类标准	70	55

## 3、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本项目涉及的总量指标为 VOCs 和工业烟粉尘，具体如下表 1-7。

表 1-7 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		现有核定总量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所需新增总量
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VOCs	1.262t/a	1.467t/a	1.467t/a	0.205t/a
	工业烟粉尘	0.044t/a	0.268t/a	0.268t/a	0.224t/a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2.1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杭州新恒力电机制造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50 万千瓦高效节能特种电机生产线项目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单位：杭州新恒力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高尔夫路 176 号

总投资：300 万元

#### 2.1.1 项目背景

杭州新恒力电机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5 月，原址位于富阳区受降镇施家园村，2008 年 5 月杭州新恒力电机制造有限公司将杭州富恒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吸收合并。2011 年 3 月杭州新恒力电机制造有限公司通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取得验收意见（富环保验[2011]39 号）。2020 年杭州新恒力电机制造有限公司原有厂址因政府规划调整被征用。为配合富阳区政府规划调整，杭州新恒力电机制造有限公司搬迁至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高尔夫路 176 号，并实施兴建了年产 100 万千瓦高效节能特种电机建设项目。该项目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取得环评批复（富环许审[2020]87 号），2020 年 12 月完成的自主验收。

2023 年由于发展需要，企业投资 300 万元进行扩建生产，扩建项目利用已建自有厂房 31347.93 平方米，建设扩建年产 50 万千瓦高效节能特种电机生产线项目，扩建完成后总产能达到 150 万千瓦高效节能特种电机生产能力。2023 年 5 月企业委托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杭州新恒力电机制造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50 万千瓦高效节能特种电机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取得了《杭州新恒力电机制造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50 万千瓦高效节能特种电机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通知书》（杭环富区备[2023]27 号）。企业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办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30183747187168B001Y）。2023 年 5 月企业根据扩建后相关污染物排放情况对排污许可证进行了变更。

本项目于 2023 年 06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10 月初竣工并试运行，项目扩建前劳动定员约为 380 人，本次扩建项目不涉及新增员工，扩建后全厂的劳动定员为 380 人。企业实行 8 小时单班制。本项目年工作天数约 300 天，项目设有食堂和住宿，本项目住宿的宿舍属于倒班宿舍。



2023 年 10 月企业委托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过现场踏勘，企业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可达到竣工验收要求。根据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方案，2023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2023 年 10 月 30 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出具了验收监测报告表。

### 2.1.2 项目建设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高尔夫路 176 号（东经 119 度 57 分 45.208 秒，北纬 30 度 5 分 18.923 秒），根据环评分析及现场调查，项目东面为华宝斋及杭州弘盛药业有限公司；西面为浙江广隆预应力科技有限公司等；北面为高尔夫路，隔路为陆家岭村；南面为富阳新尹艺术团。

本项目实际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项目周边敏感点情况汇总见表 2-1。

**表 2-1 项目周边敏感点汇总表**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方位	与厂界最近距离
1	富阳新尹艺术团	南面	15m
2	陆家岭村	北面	46m

项目周边敏感点点位与环评一致，最近的敏感点为富阳新尹艺术团、陆家岭村。

### 2.1.3 厂区平面布置

扩建项目利用已建自有厂房 31347.93 平方米，主要为宿舍楼（属于倒班宿舍）、食堂与 6 幢厂房组成。其中 1#厂房共 2 层；2#厂房共 2 层；3#厂房共 1 层；4#厂房共 1 层；5#厂房共 2 层；6#厂房处于在建状态，暂为规划用途。厂区平面布置详见表 2-2。

**表 2-2 厂区平面布置**

车间	厂房	项目实际功能布局
生产车间	1#	1F 为车加工、金加工、电焊、下料、半成品堆放等 2F 空置
	2#	1F 绕线整形、浸锡、组装、仓库等 2F 涂胶、接线、绕线等
	3#	仓库
	4#	浸漆烘干、面漆、打磨、平衡测试、组装、金加工等
	5#	1F 底漆、抛丸、焊接、退火、金加工等 2F 办公区域

	6#	在建厂房
--	----	------

## 2.2 产品方案

表 2-3 产品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单位	扩建前实际 产能	本项目产 能	扩建后全厂 产能
1	直流电机	万 KW/a	50	0	50
2	交流电机	万 KW/a	50	50	100

## 2.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消耗:

### 2.3.1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4 扩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位置
1	数控立车	CV8080D	1 台	1 台	4#厂房
2	立车	KCL2500/2	1 台	1 台	4#厂房
3	数控卧车	KW-123/4000	2 台	2 台	4#厂房
4	数控强力车 床	CKS7332*3000	1 台	1 台	4#厂房
5	数控端面铣 钻床	DXZ1200-3000	1 台	1 台	5#厂房
6	数控龙门铣	--	1 台	1 台	4#厂房
7	卧式加工中 心	HL-1250	1 台	1 台	4#厂房
8	数控激光切 割机	GDCF1210	1 台	1 台	5#厂房
9	激光焊机	HR-SCW3000	1 台	1 台	5#厂房
10	精密补焊机	HWS-1000	1 台	1 台	5#厂房
11	逆变式氩弧 焊机	WS-300S	1 台	1 台	1#厂房

### 2.3.2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5 扩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圆钢（锻钢）	吨	400	400	--

杭州新恒力电机制造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50 万千瓦高效节能特种电机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2	板材（薄板、中板）	吨	600	600	--
3	裸铜	吨	25	25	--
4	铸件（毛坯）	吨	3.5	3.5	--
5	交流定子铁芯、铸铝转子	台（套）	350	350	--
6	交流线圈	台	350	350	--
7	前后端盖、轴承盖（金加工完成）	台（套）	700	700	--
8	交流电机机座	台	350	350	--
9	云母带	吨	1.5	1.5	--
10	焊接材料（焊条、焊丝等）	吨	0.6	0.6	--
11	氧气	kg	8000	8000	--
12	丙烷	kg	600	600	--
13	磨削液	kg	850	850	--
14	液压油	kg	170	170	--
15	通用型定子	台	500	500	--
16	通用型转子	台	500	500	--
17	轴承润滑脂	kg	714	714	--
18	高效脱漆剂	升	120	120	--
19	环氧富锌底漆	吨	2.5	2.5	--
20	底漆稀释剂	吨	0.25	0.25	--
21	各色丙烯酸锤纹漆	吨	2	2	--
22	双组分锤纹稀释剂	吨	0.2	0.2	--
23	丙烯酸固化剂	吨	0.2	0.2	--
24	绝缘磁漆	吨	2.4	2.4	--

####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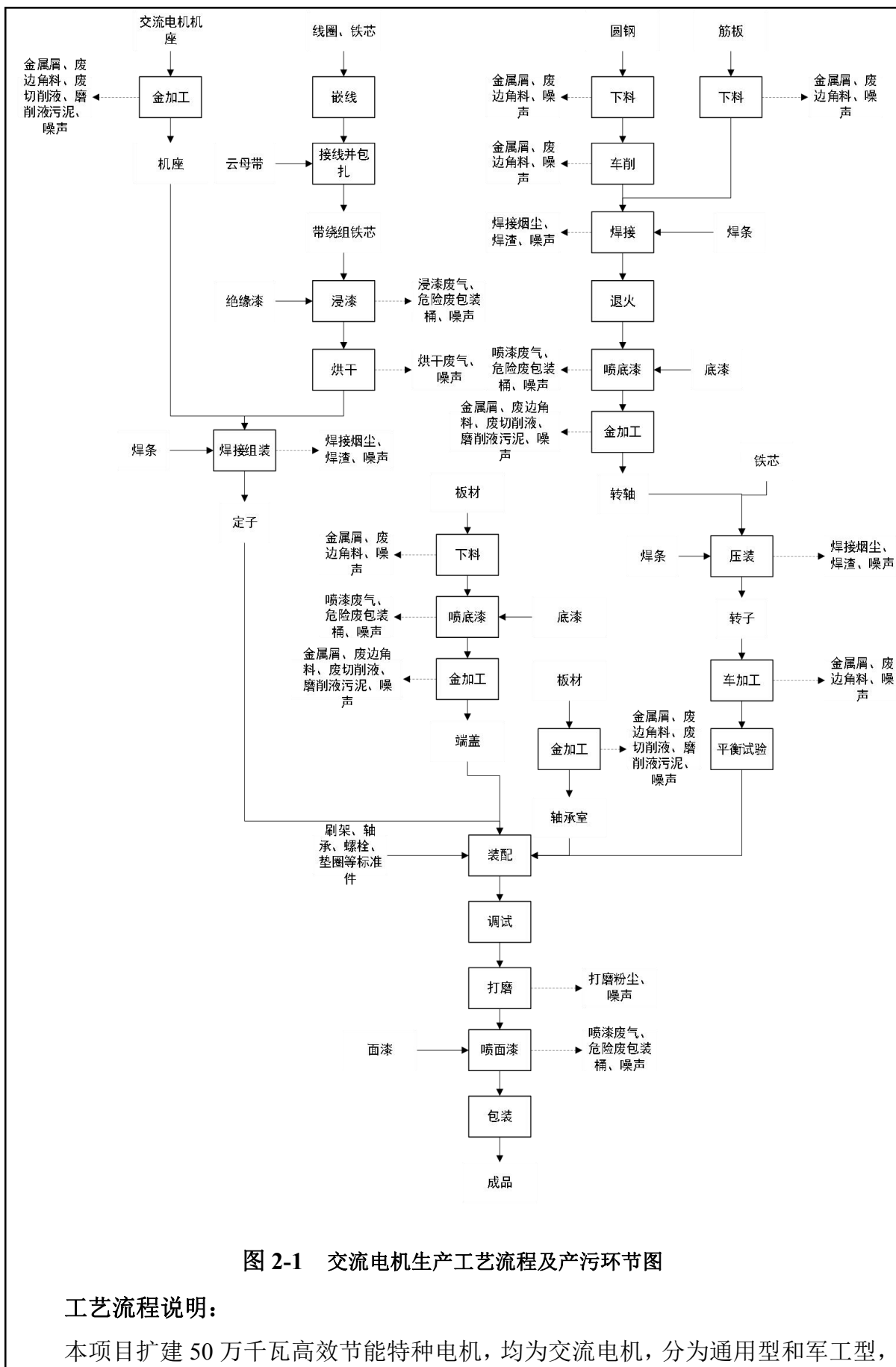


图 2-1 交流电机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扩建 50 万千瓦高效节能特种电机，均为交流电机，分为通用型和军工型，

其中约 30 万千瓦高效节能特种电机属于通用型，由外购的成品通用型定子、成品通用型转子及其他刷架、轴承、螺栓、垫圈等标准件装配而成，基本不涉及生产加工环节；另外 20 万千瓦高效节能特种电机属于军工型，这部分电机因其要求的特异性，需要根据要求单独生产。

电机主要由定子、端盖、轴承室、转子组成。

定子：线圈与铁芯进行嵌线，并与云母带进行接线包扎形成带绕组铁芯，随后进入浸漆设备，浸漆烘干后与金加工后的交流电机机座进行焊接组装，形成定子。

端盖：板材下料后喷涂底漆，随后进行金加工工序加工后即为端盖。

轴承室：板材经金加工工序加工后即为轴承室。

转子：圆钢经下料、车削后与下料后的筋板焊接形成转轴初成品，再经退火处理后喷涂底漆，随后进行金加工工序加工后即为转轴，将转轴与铁芯进行压装加工，经车加工后通过平衡试验即为转子成品。

将定子、端盖、轴承室、转子与刷架、轴承、螺栓、垫圈等标准件进行装配，通过调试形成电机，在电机的外表喷涂面漆后包装即为交流电机成品。

## 2.5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用量在环评影响登记表审批范围之内。

表 2-6 项目变更情况汇总表

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变动说明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具体判定条例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扩建	扩建	与环评一致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否
规模	扩建 50 万千瓦高效节能特种电机	扩建 50 万千瓦高效节能特种电机	与环评一致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高尔夫路 176 号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高尔夫路 176 号	与环评一致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否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详见图 2-1	生产工艺：详见图 2-1	与环评一致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生产设备：详见表 2-5	生产设备：详见表 2-4	与环评一致		
污染保护措施	废水：无	废水：无废水 3.1.1	与环评一致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	否

<p>废气：详见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废气：详见表 3-1</p>	<p>登记表中：底漆、面漆废气处理设施为水帘柜+二级活性炭吸附，浸漆废气处设施为沸石分子筛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实际建设为：底漆、面漆废气处理设施为水帘柜+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浸漆废气处设施为水喷淋+沸石分子筛吸附脱附、催化燃烧。</p>	<p>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p>
<p>噪声：详见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噪声：3.1.3 噪声部分</p>	<p>与环评要求相符</p>	<p>10%及以上的。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固废：详见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固废：详见表 3-2</p>	<p>与环评要求相符</p>	<p>10%及以上的。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表格中项目的变化情况不对项目产能产生影响，不会增加污染因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调整与环评相比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1 废水

本扩建项目不涉及新增外排废水。

#### 3.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打磨粉尘（颗粒物）、喷漆废气（乙酸丁酯、臭气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浸漆烘干废气（臭气浓度、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焊接烟尘（颗粒物）。

##### （1）打磨粉尘

项目电机表面喷漆前需要进行打磨光滑待后续喷涂工作，因此会产生打磨粉尘污染物。依托企业现有的集气罩收集，打磨粉尘收集后经脉冲过滤+滤芯过滤除尘设备处理后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 （2）喷漆废气

涂装过程挥发性有机物主要在喷漆和晾干（固化）过程中按不同的比例挥发出来，底漆、面漆的喷涂、晾干均在喷漆房内操作，本项目采用的是无泵水幕移动喷漆房，项目涂装废气包括调漆废气、喷漆废气、流平晾干废气。

底漆、面漆喷涂、晾干均在喷漆房内操作，采用端部下侧向抽风、前侧向补风的气流组织通风方式来去除过漆漆雾，喷漆时收缩移动室体，将工件吊装到位后，再张开伸缩移动室体，使之形成封闭式喷涂操作区，排风采用机械式强制排风。本项目设置的喷漆房为伸缩移动喷漆房，采用无泵水幕漆雾过滤器处理过喷漆雾，排风机将水箱中的水提升、引射雾化，使其形成水幕冲刷漆雾、水帘过滤漆雾、水雾冲击漆雾的多级漆雾净化方式，经漆雾净化后的喷漆废气进入“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经净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底漆在底漆房内喷涂，面漆在面漆车间 1 内进行，企业针对底漆房和面漆车间 1 均设置集气设备，并均配备废气处理设备，依托现有排气筒。

##### （3）浸漆废气、烘干废气

项目需要对带绕组铁芯等工件进行浸漆，在此过程中有浸漆废气产生。项目浸漆工序使用的油漆为绝缘漆。本项目绝缘漆在使用过程中，需要根据粘度做调整，一般采用加新绝缘漆方式进行稀释，在加新绝缘漆粘度还不能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会加绝缘漆专用稀释剂，以满足绝缘漆的粘度要求。

项目浸漆废气主要在工件转移时排放，属无组织排放。根据浸漆的工艺流程，



工件在浸漆前需要对浸漆罐进行抽真空，在此过程中有抽真空废气产生；在回漆后罐内压力泄压至 0 后开启风机和排风阀排风，在此过程中有泄压废气产生；抽真空废气、泄压废气均为有组织废气，属于浸漆废气有组织排放部分，浸漆废气通过有组织收集后接入烘干废气处理设施一并处理，浸漆烘干废气采用“水喷淋+沸石分子筛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废气经“水喷淋+沸石分子筛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20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同时涂料会产生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项目浸漆、烘干废气集气后经“水喷淋+沸石分子筛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排放；项目涂装废气集气后经水帘柜+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均能有效除臭。

#### (4) 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收集后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表 3-1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打磨粉尘	颗粒物	滤芯过滤除尘设备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为脉冲滤芯过滤除尘，排气筒高度为 20 米
喷底漆、晾干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乙酸丁酯	水帘柜+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企业委托海安县博奥工业装备技术有限公司配套设计并建设了 1 套“水帘柜+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
喷面漆、晾干	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臭气浓度、二甲苯	水帘柜+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企业委托海安县博奥工业装备技术有限公司配套设计并建设了 1 套“水帘柜+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
浸漆、烘干	臭气浓度、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沸石分子筛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企业委托海安县博奥工业装备技术有限公司配套设计并建设了 1 套“水喷淋+沸石分子筛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排气筒 20m 高空排放。

焊接	颗粒物	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	-----	---------------	-------

### 3.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产生过程中设备噪声。企业采取如下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①合理布局，设备选用低噪声、低能耗的先进设备，并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保证其处于正常工况，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而产生高噪声现象；

②设备需安装牢固，避免因振动产生的高噪声。

###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屑、废边角料、废切削液、磨削液污泥、危险废包装桶、其他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漆渣、废漆皮、焊渣、废油。金属屑、废边角料、其他废原料桶、焊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磨削液污泥、危险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漆渣、废漆皮、废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3-2 扩建项目固废来源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代号	污染源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代码	环评量	预估产生量	处理措施
1	拆包	其他废原料桶	一般固废	--	2t/a	2t/a	收集后综合利用
2	金加工、车削、下料、冲片	金属屑、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	60t/a	60t/a	
3	焊接	焊渣	一般固废	--	0.03t/a	0.03t/a	
4	车削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0.85t/a	0.85t/a	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理
5	拆包	危险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2t/a	1.2t/a	
6	过滤	磨削液污泥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2t/a	0.2t/a	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理
7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26t/a	26t/a	
8	打捞、清理	漆渣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0.85t/a	0.85t/a	
9	清洗	废漆皮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0.1t/a	0.1t/a	

10	设备运行	废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0.08t/a	0.08t/a	
----	------	----	------	----------------------	---------	---------	--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采用合适包装后贮存在库房内，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中的有关规定，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依托企业原有一般固废堆放处、危废仓库 30m<sup>2</sup>，危废仓库地面铺设环氧树脂，采取基础防渗、防火、防雨、防晒、防扬散、通风，配备照明设施等防治环境污染措施。贮存场所处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做好相应的记录。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置单位定期清运处理，包装容器为密封容器，容器上粘贴标签，注明种类、成分、危险类别、产地、禁忌与安全措施等，并采用专用密闭车辆，保证运输过程无泄漏。

### 3.1.5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加强了厂界四周绿化。

##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48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16%，具体见表3-3。

表3-5 环境保护投资一览表

项目	内容及规模	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更换废气处理设施等；	43
固废处置	依托现有危废仓库，补充危废协议	1
风险防范	相应的风险防范物资购买	2
噪声防治	减振器、维护费用	2
合计		48

## 3.3 项目环评要求及其实际落实情况

表 3-6 项目环评要求及其实际落实情况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DA005(打磨粉尘)	颗粒物	收集后滤芯除尘设施处理后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收集后脉冲滤芯除尘设施处理后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1(喷底漆、晾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二甲苯、乙酸丁酯	经漆雾净化后的喷漆废气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经净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经漆雾净化后的喷漆废气进入“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经净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喷面漆、晾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乙酸丁酯、二甲苯	经漆雾净化后的喷漆废气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经净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经漆雾净化后的喷漆废气进入“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经净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4(浸漆废气、烘干废气)	二甲苯、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经“沸石分子筛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收集后经“水喷淋+沸石分子筛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焊接烟尘	颗粒物	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	经焊烟净化器处理无组织排放
声环境	设备运行	Leq	(1)合理布局，设备选用低噪声、低能耗的先进设备，并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保证其处于正常工况，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而产生高噪声现象。 (2)设备需安装牢固，避免因振动产生的高噪声。	已落实。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减少噪声的产生；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合理规划，尽可能将高噪声设备布置于远离厂界处，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生产作业时关闭门窗。
固体废物	①建设单位严格进行分类收集，堆存场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设计、建造，防风、防雨，以“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为基本原则，在自身加强利用的基础上，按照规定进行合理处置。 ② 本项目废金属屑、废边角料、其他废原料桶、焊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磨削液污泥、危险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漆渣、废漆皮、废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金属屑、废边角料、其他废原料桶、焊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磨削液污泥、危险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漆渣、废漆皮、废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清洁生产 ①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生产设备均用电； ②制定合理的奖惩制度，提高员工参与清洁生产的积极性。	已落实。 ①企业已进行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 ②企业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厂区污染源例行监测计划； ③企业做好厂内环境卫生管理，做到厂区、车间整洁，地面无“跑冒滴漏”等情况发生
--------------	--	---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总结论

杭州新恒力电机制造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50 万千瓦高效节能特种电机生产线项目的建设符合《富阳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选址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符合国家和省相关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因此，杭州新恒力电机制造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50 万千瓦高效节能特种电机生产线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审批原则角度出发，项目实施可行。

##### 4.2 审批意见

《杭州新恒力电机制造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50 万千瓦高效节能特种电机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通知书》杭环富区备[2023]27 号

杭州新恒力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3 年 6 月 1 日提交的备案申请、杭州新恒力电机制造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50 万千瓦高效节能特种电机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杭州新恒力电机制造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50 万千瓦高效节能特种电机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批复文件或承诺备案的要求，按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除外)。项目实际排污前，请你单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投入生产。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6 月 1 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项目本公司无检测资质，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检测。

**5.2、验收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我公司所用的监测仪器设备状态均正常且在有效检定/校准周期内，具体监测仪器设备情况见表5-2。

**表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使用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定/校准到期日期
废气			
1	总悬浮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HA3060220526	2024.05.31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HA3061220526	2024.05.31
		MH1200 (21代)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AE0872230407	2024.04.19
		MH1200 (21代)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AE0873230407	2024.04.19
		ZR-5410A 大流量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5410A18053473	2024.11.07
		SQP 型电子天平/3143416854	2023.12.21
		MH1200 (21代)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AE0868230407	2024.04.19
		MH1200 (21代)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AE0869230407	2024.04.19

		MH1200-E 大气 VOCs 采样器 /MA0199190513	2024.05.31
		A60 气相色谱仪/18051035	2024.07.10
		A60 气相色谱仪/18051037	2024.07.10
2	低浓度颗粒物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5466180502	2024.05.31
		ZR-5410A 大流量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5410A18053473	2024.11.07
		YQ3000-D 大流量全自动烟尘（气）测试 仪/50058210621	2024.05.31
		RG-AWS11 低浓度称量系统/11003	2024.05.31
噪声			
1	厂界噪声	AWA6221A 声校准器/1008708	2024.09.06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00314439	2024.10.08
2	敏感点噪声	AWA6221A 声校准器/1008708	2024.09.06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00314439	2024.10.08

### 5.3、人员能力

本次验收项目我公司的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本项目相关人员详见表 5-3。

**表5-3 本项目相关人员一览表**

序号	项目负责内容	人员	上岗证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1	报告签发	喻 鑫	检字证 01-2018	2018.06.28
2	报告审核	杜月红	检字证 15-2019	2019.04.15
3	报告编制	赵烂烂	检字证 13-2019	2019.03.01
4	现场采样及分 析人员	周海滨	检字证 14-2019	2019.04.01
5		羊军锋	检字证 06-2018	2018.06.28
6		袁杨归	检字证 08-2018	2018.06.28
7		章 鹏	检字证 16-2019	2019.07.01
8		程深荃	检字证 04-2023	2023.06.12
9		夏利红	检字证 02-2020	2020.08.13
10		郁官青	检字证 02-2022	2022.07.01
11		许思杭	检字证 17-2019	2019.08.01
12		丁溶泽	检字证 02-2023	2023.04.20



13		缪吴葱青	检字证 01-2020	2020.05.01
14		杜吉利	检字证 11-2018	2019.01.01

#### 5.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噪声测试采用 AWA6228+型号多功能声级计，校准采用 AWA6021A 声校准器，每次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A)，否则测试结果无效。噪声仪器校验结果如下：

**表5-5 噪声仪器校验结果 单位：dB (A)**

监测时间	校准器声级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误差要求	结果评价
2023年10月26日	94.0	93.8	93.8	±0.5	符合要求
2023年10月27日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 5.5、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和分析方法根据《浙江省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分析方法执行。

样品的采集、运输、贮存及实验室分析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要求进行。监测人员须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须经过计量部门核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6.1、废气监测内容及布点

本次验收对项目打磨、喷漆、浸漆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具体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1。

**表6-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打磨车间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脉冲除尘设施)	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喷底漆、晾干车间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水帘柜+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出口)、乙酸丁酯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喷面漆、晾干车间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水帘柜+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出口)、乙酸丁酯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浸漆、烘干车间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水喷淋+沸石分子筛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出口)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无组织车间界废气	面漆、底漆、浸漆厂房车间界 3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 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	总悬浮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乙酸丁酯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 6.2、噪声监测布点

本项目位于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高尔夫路 176 号, 本次验收监测在项目厂界四周各布设 1 个噪声监测点, 监测 2 天, 由于企业夜间不生产, 故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6-2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项目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	等效声级	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 6.3、固体废物调查内容

本次验收对项目实际的固废产生种类、数量、处置途径及其贮存场所进行核查, 调查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等是否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进行, 危险废物是否执行《危险废

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核对其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内容的相符性。

#### 6.4、环境质量监测

根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现场调查,距离本项目南侧 15m 的新尹艺术团、北侧 46m 的陆家岭村居民点为环境质量保护目标,设置 2 个监测点位。敏感点环境保护目标监测情况一览表见表 6-3。

表6-3 敏感点环境保护目标监测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敏感点声环境质量	陆家岭村居民点 1 个监测点位	等效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监测 1 次
	新尹艺术团 1 个监测点位	等效声级	

#### 6.5、项目采样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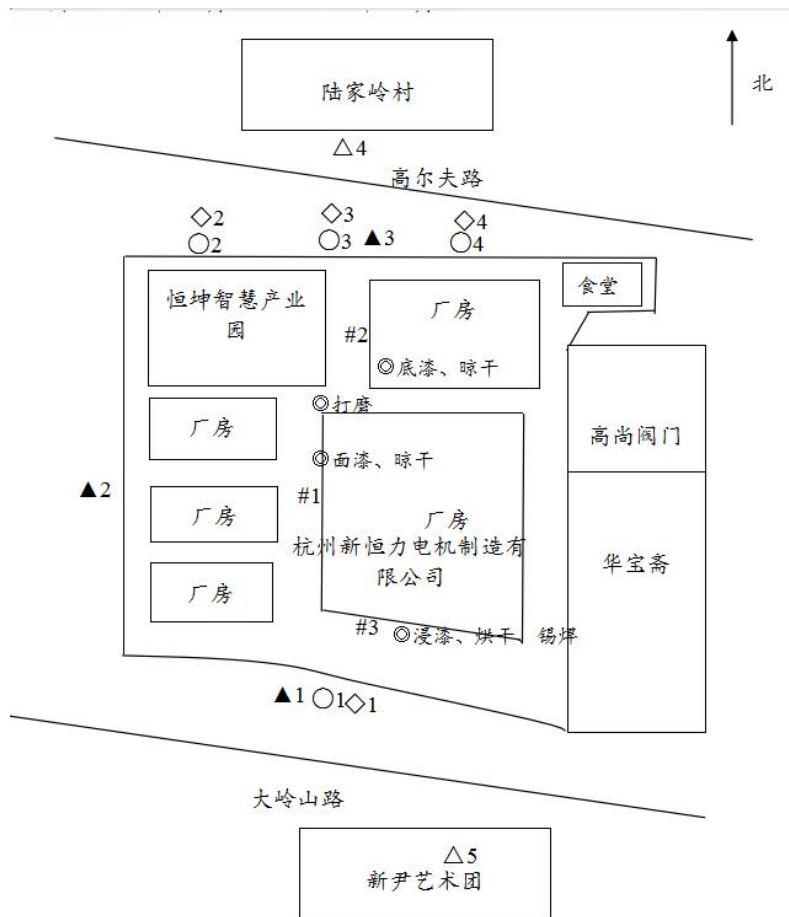


图 6-1 项目采样布点图

注: ◎为有组织废气测点位置, ○为无组织废气测点位置, #为无组织车间界废气测点位置, ◇为无组织臭气浓度测点位置, ▲为噪声测点位置, △为敏感点噪声测点位置。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监测期间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监测工况要求，因此监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下表 7-2。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irc}\text{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3.10.26	南	1.3	23.3	101.01	晴
2023.10.27	南	1.1	23.6	101.01	晴
2023.10.30	北	1.2	20.7	101.86	晴
2023.10.31	北	1.3	20.7	101.93	晴

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生产车间	监测日期	生产负荷
打磨车间	2023.10.26	85%
	2023.10.27	85%
底漆、晾干车间	2023.10.26	88%
	2023.10.27	85%
面漆、晾干车间	2023.10.26	87%
	2023.10.27	85%
浸漆车间	2023.10.30	88%
	2023.10.31	88%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 300 天。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7.2.1 废气

(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3、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4。

表 7-3.1 无组织厂界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频次	采样时间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1 测点	○2 测点	○3 测点	○4 测点
1				207	225	236	229

杭州新恒力电机制造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50 万千瓦高效节能特种电机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2	10-26	总悬浮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96	243	212	231
3				211	227	244	222
1	10-27			207	225	236	229
2				196	243	212	231
3				211	227	244	222
1	10-26			非甲烷 总烃	$\text{mg}/\text{m}^3$	0.77	1.35
2		0.78	1.26			1.45	1.54
3		0.76	1.33			1.41	1.40
1	10-27	0.87	1.44			1.56	1.56
2		0.86	1.25			1.36	1.38
3		0.86	1.25			1.36	1.42
1	10-26	二甲苯	$\text{mg}/\text{m}^3$	$<1.5\times 10^{-3}$	$1.5\times 10^{-3}$	$1.5\times 10^{-3}$	$1.5\times 10^{-3}$
2				$<1.5\times 10^{-3}$	$<1.5\times 10^{-3}$	$<1.5\times 10^{-3}$	$<1.5\times 10^{-3}$
3				$<1.5\times 10^{-3}$	$<1.5\times 10^{-3}$	$<1.5\times 10^{-3}$	$<1.5\times 10^{-3}$
1	10-27			$<1.5\times 10^{-3}$	$<1.5\times 10^{-3}$	$<1.5\times 10^{-3}$	$<1.5\times 10^{-3}$
2				$<1.5\times 10^{-3}$	$<1.5\times 10^{-3}$	$<1.5\times 10^{-3}$	$<1.5\times 10^{-3}$
3				$<1.5\times 10^{-3}$	$<1.5\times 10^{-3}$	$<1.5\times 10^{-3}$	$<1.5\times 10^{-3}$
1	10-26	乙酸丁 酯	$\text{mg}/\text{m}^3$	$<9.43\times 10^{-3}$	$<9.43\times 10^{-3}$	$<9.43\times 10^{-3}$	$<9.43\times 10^{-3}$
2				$<9.43\times 10^{-3}$	$<9.43\times 10^{-3}$	$<9.43\times 10^{-3}$	$<9.43\times 10^{-3}$
3				$<9.43\times 10^{-3}$	$<9.43\times 10^{-3}$	$<9.43\times 10^{-3}$	$<9.43\times 10^{-3}$
1	10-27			$<9.43\times 10^{-3}$	$<9.43\times 10^{-3}$	$<9.43\times 10^{-3}$	$<9.43\times 10^{-3}$
2				$<9.43\times 10^{-3}$	$<9.43\times 10^{-3}$	$<9.43\times 10^{-3}$	$<9.43\times 10^{-3}$
3				$<9.43\times 10^{-3}$	$<9.43\times 10^{-3}$	$<9.43\times 10^{-3}$	$<9.43\times 10^{-3}$
检测 频次	采样 时间	项目 名称	单位	◇1 测点	◇2 测点	◇3 测点	◇4 测点
1	10-26	臭气浓 度	无量纲	11	12	13	14
2				12	13	14	13
3				11	12	13	13
1	10-27	臭气浓 度	无量纲	12	14	14	13
2				11	11	14	13
3				12	13	14	14

表 7-3.2 无组织车间界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频次	采样时间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1 测点	#2 测点	#3 测点
1	10-26	非甲烷 总烃	mg/m <sup>3</sup>	2.25	2.00	/
2				2.28	2.23	/
3				2.03	2.18	/
1	10-27			2.28	2.10	/
2				2.27	2.01	/
3				2.45	2.13	/
1	10-30			/	/	2.21
2				/	/	2.23
3				/	/	1.93
1	10-31	/	/	2.09		
2		/	/	2.37		
3		/	/	2.33		

表 7-4.1 打磨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排放浓度 mg/m<sup>3</sup>、速率 kg/h

净化设施	脉冲滤芯 过滤除尘	截面积 (m <sup>2</sup> )	出口：1.13	排气筒 高度 (m)	20	
频次	出口 (10月26日)			出口 (10月27日)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颗粒物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颗粒物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1	1.84×10 <sup>4</sup>	2.3	4.25×10 <sup>-2</sup>	1.73×10 <sup>4</sup>	2.6	4.49×10 <sup>-2</sup>
2	1.92×10 <sup>4</sup>	1.9	3.65×10 <sup>-2</sup>	1.90×10 <sup>4</sup>	2.1	3.98×10 <sup>-2</sup>
3	1.91×10 <sup>4</sup>	2.3	4.40×10 <sup>-2</sup>	1.85×10 <sup>4</sup>	2.6	4.81×10 <sup>-2</sup>
平均值	1.89×10 <sup>4</sup>	2.2	4.17×10 <sup>-2</sup>	1.82×10 <sup>4</sup>	2.4	4.38×10 <sup>-2</sup>

表 7-4.2 底漆、晾干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排放浓度 mg/m<sup>3</sup>、速率 kg/h

净化设施	水帘柜+布袋 除尘器+二级 活性炭吸附	截面积 (m <sup>2</sup> )	进口：0.675 出口：0.503	排气筒 高度 (m)	15	
频次	进口 (10月26日)			出口 (10月26日)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颗粒物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颗粒物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1	1.54×10 <sup>4</sup>	9.5	0.146	1.34×10 <sup>4</sup>	1.2	1.62×10 <sup>-2</sup>
2	1.50×10 <sup>4</sup>	9.9	0.149	1.44×10 <sup>4</sup>	1.4	2.02×10 <sup>-2</sup>

3	$1.45 \times 10^4$	10.4	0.151	$1.40 \times 10^4$	1.4	$1.96 \times 10^{-2}$
平均值	$1.50 \times 10^4$	9.9	0.148	$1.40 \times 10^4$	1.3	$1.82 \times 10^{-2}$
频次	进口 (10月26日)			出口 (10月26日)		
	标杆流量 ( $m^3/h$ )	非甲烷 总烃 ( $mg/m^3$ )	排放速率 ( $kg/h$ )	标杆流量 ( $m^3/h$ )	非甲烷 总烃 ( $mg/m^3$ )	排放速率 ( $kg/h$ )
1	$1.54 \times 10^4$	12.7	0.195	$1.34 \times 10^4$	1.91	$2.57 \times 10^{-2}$
2	$1.50 \times 10^4$	13.9	0.209	$1.44 \times 10^4$	2.05	$2.96 \times 10^{-2}$
3	$1.45 \times 10^4$	12.8	0.186	$1.40 \times 10^4$	1.94	$2.72 \times 10^{-2}$
平均值	$1.50 \times 10^4$	13.1	0.196	$1.40 \times 10^4$	1.97	$2.75 \times 10^{-2}$
频次	进口 (10月26日)			出口 (10月26日)		
	标杆流量 ( $m^3/h$ )	二甲苯 ( $mg/m^3$ )	排放速率 ( $kg/h$ )	标杆流量 ( $m^3/h$ )	二甲苯 ( $mg/m^3$ )	排放速率 ( $kg/h$ )
1	$1.54 \times 10^4$	0.782	$1.20 \times 10^{-2}$	$1.34 \times 10^4$	$<1.50 \times 10^3$	$<2.02 \times 10^{-5}$
2	$1.50 \times 10^4$	0.853	$1.28 \times 10^{-2}$	$1.44 \times 10^4$	$<1.50 \times 10^3$	$<2.17 \times 10^{-5}$
3	$1.45 \times 10^4$	0.876	$1.27 \times 10^{-2}$	$1.40 \times 10^4$	$<1.50 \times 10^3$	$<2.10 \times 10^{-5}$
平均值	$1.50 \times 10^4$	0.837	$1.25 \times 10^{-2}$	$1.40 \times 10^4$	$<1.50 \times 10^3$	$<2.10 \times 10^{-5}$
频次	进口 (10月26日)			出口 (10月26日)		
	标杆流量 ( $m^3/h$ )	乙酸丁酯 ( $mg/m^3$ )	排放速率 ( $kg/h$ )	标杆流量 ( $m^3/h$ )	乙酸丁酯 ( $mg/m^3$ )	排放速率 ( $kg/h$ )
1	$1.54 \times 10^4$	0.451	$6.94 \times 10^{-3}$	$1.34 \times 10^4$	0.207	$2.79 \times 10^{-3}$
2	$1.50 \times 10^4$	0.297	$4.47 \times 10^{-3}$	$1.44 \times 10^4$	0.113	$1.63 \times 10^{-3}$
3	$1.45 \times 10^4$	0.380	$5.51 \times 10^{-3}$	$1.40 \times 10^4$	0.199	$2.79 \times 10^{-3}$
平均值	$1.50 \times 10^4$	0.376	$5.63 \times 10^{-3}$	$1.40 \times 10^4$	0.173	$2.42 \times 10^{-3}$
臭气浓度(无量纲)		出口 (10月26日)		72	85	85
频次	进口 (10月27日)			出口 (10月27日)		
	标杆流量 ( $m^3/h$ )	颗粒物 ( $mg/m^3$ )	排放速率 ( $kg/h$ )	标杆流量 ( $m^3/h$ )	颗粒物 ( $mg/m^3$ )	排放速率 ( $kg/h$ )
1	$1.47 \times 10^4$	9.8	0.144	$1.38 \times 10^4$	1.3	$1.80 \times 10^{-2}$
2	$1.56 \times 10^4$	8.6	0.134	$1.36 \times 10^4$	1.1	$1.50 \times 10^{-2}$
3	$1.52 \times 10^4$	9.4	0.143	$1.42 \times 10^4$	1.1	$1.57 \times 10^{-2}$
平均值	$1.52 \times 10^4$	9.3	0.141	$1.39 \times 10^4$	1.2	$1.67 \times 10^{-2}$
频次	进口 (10月27日)			出口 (10月27日)		
	标杆流量 ( $m^3/h$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速率 ( $kg/h$ )	标杆流量 ( $m^3/h$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速率 ( $kg/h$ )

		(mg/m <sup>3</sup> )			(mg/m <sup>3</sup> )	
1	1.47×10 <sup>4</sup>	14.8	0.218	1.38×10 <sup>4</sup>	2.18	3.01×10 <sup>-2</sup>
2	1.56×10 <sup>4</sup>	14.1	0.220	1.36×10 <sup>4</sup>	2.06	2.80×10 <sup>-2</sup>
3	1.52×10 <sup>4</sup>	12.2	0.186	1.42×10 <sup>4</sup>	1.94	2.77×10 <sup>-2</sup>
平均值	1.52×10 <sup>4</sup>	13.7	0.208	1.39×10 <sup>4</sup>	2.06	2.86×10 <sup>-2</sup>
频次	进口 (10 月 27 日)			出口 (10 月 27 日)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二甲苯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二甲苯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1	1.47×10 <sup>4</sup>	0.971	1.43×10 <sup>-2</sup>	1.38×10 <sup>4</sup>	<1.50×10 <sup>-3</sup>	<2.07×10 <sup>-5</sup>
2	1.56×10 <sup>4</sup>	0.942	1.47×10 <sup>-2</sup>	1.36×10 <sup>4</sup>	<1.50×10 <sup>-3</sup>	<2.04×10 <sup>-5</sup>
3	1.52×10 <sup>4</sup>	1.05	1.60×10 <sup>-2</sup>	1.42×10 <sup>4</sup>	<1.50×10 <sup>-3</sup>	<2.14×10 <sup>-5</sup>
平均值	1.52×10 <sup>4</sup>	0.988	1.50×10 <sup>-2</sup>	1.39×10 <sup>4</sup>	<1.50×10 <sup>-3</sup>	<2.08×10 <sup>-5</sup>
频次	进口 (10 月 27 日)			出口 (10 月 27 日)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乙酸丁酯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乙酸丁酯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1	1.47×10 <sup>4</sup>	0.396	5.86×10 <sup>-3</sup>	1.38×10 <sup>4</sup>	0.207	2.86×10 <sup>-3</sup>
2	1.56×10 <sup>4</sup>	0.232	3.62×10 <sup>-3</sup>	1.36×10 <sup>4</sup>	0.075	1.02×10 <sup>-3</sup>
3	1.52×10 <sup>4</sup>	0.379	5.78×10 <sup>-3</sup>	1.42×10 <sup>4</sup>	0.169	2.41×10 <sup>-3</sup>
平均值	1.52×10 <sup>4</sup>	0.366	5.10×10 <sup>-3</sup>	1.39×10 <sup>4</sup>	0.150	2.09×10 <sup>-3</sup>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出口 (10 月 27 日)		131	112	97

表 7-4.3 面漆、晾干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 排放浓度 mg/m<sup>3</sup>、速率 kg/h

净化设施	水帘柜+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截面积 (m <sup>2</sup> )	进口: 0.495 出口: 0.709	排气筒高度 (m)	15	
频次	进口 (10 月 26 日)			出口 (10 月 26 日)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颗粒物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颗粒物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1	1.08×10 <sup>4</sup>	9.0	9.75×10 <sup>-2</sup>	1.82×10 <sup>4</sup>	1.3	2.37×10 <sup>-2</sup>
2	9.72×10 <sup>3</sup>	9.5	9.24×10 <sup>-2</sup>	1.75×10 <sup>4</sup>	1.2	2.10×10 <sup>-2</sup>
3	1.03×10 <sup>4</sup>	9.4	9.67×10 <sup>-2</sup>	1.88×10 <sup>4</sup>	1.2	2.26×10 <sup>-2</sup>
平均值	1.03×10 <sup>4</sup>	9.3	9.56×10 <sup>-2</sup>	1.82×10 <sup>4</sup>	1.2	2.18×10 <sup>-2</sup>
频次	进口 (10 月 26 日)			出口 (10 月 26 日)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 总烃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 总烃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1	1.08×10 <sup>4</sup>	25.0	0.271	1.82×10 <sup>4</sup>	2.49	4.53×10 <sup>-2</sup>
2	9.72×10 <sup>3</sup>	21.1	0.205	1.75×10 <sup>4</sup>	2.03	3.56×10 <sup>-2</sup>
3	1.03×10 <sup>4</sup>	25.8	0.265	1.88×10 <sup>4</sup>	2.09	3.94×10 <sup>-2</sup>
平均值	1.03×10 <sup>4</sup>	24.0	0.247	1.82×10 <sup>4</sup>	2.20	4.00×10 <sup>-2</sup>
频次	进口 (10月26日)			出口 (10月26日)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二甲苯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二甲苯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1	1.08×10 <sup>4</sup>	1.04	1.13×10 <sup>-2</sup>	1.82×10 <sup>4</sup>	<1.50×10 <sup>-3</sup>	<2.73×10 <sup>-5</sup>
2	9.72×10 <sup>3</sup>	1.05	1.02×10 <sup>-2</sup>	1.75×10 <sup>4</sup>	<1.50×10 <sup>-3</sup>	<2.63×10 <sup>-5</sup>
3	1.03×10 <sup>4</sup>	1.09	1.12×10 <sup>-2</sup>	1.88×10 <sup>4</sup>	<1.50×10 <sup>-3</sup>	<2.83×10 <sup>-5</sup>
平均值	1.03×10 <sup>4</sup>	1.06	1.09×10 <sup>-2</sup>	1.82×10 <sup>4</sup>	<1.50×10 <sup>-3</sup>	<2.73×10 <sup>-5</sup>
频次	进口 (10月26日)			出口 (10月26日)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乙酸丁酯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乙酸丁酯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1	1.08×10 <sup>4</sup>	0.339	3.67×10 <sup>-3</sup>	1.82×10 <sup>4</sup>	0.148	2.70×10 <sup>-3</sup>
2	9.72×10 <sup>3</sup>	0.302	2.94×10 <sup>-3</sup>	1.75×10 <sup>4</sup>	0.139	2.44×10 <sup>-3</sup>
3	1.03×10 <sup>4</sup>	0.254	2.61×10 <sup>-3</sup>	1.88×10 <sup>4</sup>	0.122	2.30×10 <sup>-3</sup>
平均值	1.03×10 <sup>4</sup>	0.298	3.07×10 <sup>-3</sup>	1.82×10 <sup>4</sup>	0.136	2.48×10 <sup>-3</sup>
臭气浓度(无量纲)		出口 (10月26日)		112	97	85
频次	进口 (10月27日)			出口 (10月27日)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颗粒物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颗粒物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1	1.00×10 <sup>4</sup>	9.4	9.40×10 <sup>-2</sup>	1.78×10 <sup>4</sup>	1.4	2.50×10 <sup>-2</sup>
2	1.11×10 <sup>4</sup>	9.2	0.102	1.93×10 <sup>4</sup>	1.4	2.70×10 <sup>-2</sup>
3	1.06×10 <sup>4</sup>	9.8	0.103	1.85×10 <sup>4</sup>	1.3	2.40×10 <sup>-2</sup>
平均值	1.06×10 <sup>4</sup>	9.5	0.100	1.86×10 <sup>4</sup>	1.4	2.60×10 <sup>-2</sup>
频次	进口 (10月27日)			出口 (10月27日)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 总烃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 总烃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1	1.00×10 <sup>4</sup>	21.9	0.219	1.78×10 <sup>4</sup>	2.11	3.77×10 <sup>-2</sup>
2	1.11×10 <sup>4</sup>	25.6	0.284	1.93×10 <sup>4</sup>	2.24	4.33×10 <sup>-2</sup>

3	$1.06 \times 10^4$	25.4	0.268	$1.85 \times 10^4$	2.55	$4.72 \times 10^{-2}$
平均值	$1.06 \times 10^4$	24.3	0.256	$1.86 \times 10^4$	2.30	$4.27 \times 10^{-2}$
频次	进口 (10月27日)			出口 (10月27日)		
	标杆流量 ( $m^3/h$ )	二甲苯 ( $mg/m^3$ )	排放速率 ( $kg/h$ )	标杆流量 ( $m^3/h$ )	二甲苯 ( $mg/m^3$ )	排放速率 ( $kg/h$ )
1	$1.00 \times 10^4$	1.11	$1.11 \times 10^{-2}$	$1.78 \times 10^4$	$<1.50 \times 10^{-3}$	$<2.68 \times 10^{-5}$
2	$1.11 \times 10^4$	1.17	$1.30 \times 10^{-2}$	$1.93 \times 10^4$	$<1.50 \times 10^{-3}$	$<2.90 \times 10^{-5}$
3	$1.06 \times 10^4$	2.07	$2.18 \times 10^{-2}$	$1.85 \times 10^4$	$<1.50 \times 10^{-3}$	$<2.78 \times 10^{-5}$
平均值	$1.06 \times 10^4$	1.45	$1.53 \times 10^{-2}$	$1.86 \times 10^4$	$<1.50 \times 10^{-3}$	$<2.79 \times 10^{-5}$
频次	进口 (10月27日)			出口 (10月27日)		
	标杆流量 ( $m^3/h$ )	乙酸丁酯 ( $mg/m^3$ )	排放速率 ( $kg/h$ )	标杆流量 ( $m^3/h$ )	乙酸丁酯 ( $mg/m^3$ )	排放速率 ( $kg/h$ )
1	$1.00 \times 10^4$	0.437	$4.37 \times 10^{-3}$	$1.78 \times 10^4$	0.217	$3.86 \times 10^{-3}$
2	$1.11 \times 10^4$	0.292	$3.24 \times 10^{-3}$	$1.93 \times 10^4$	0.114	$2.20 \times 10^{-3}$
3	$1.06 \times 10^4$	0.342	$3.61 \times 10^{-3}$	$1.85 \times 10^4$	0.153	$2.83 \times 10^{-3}$
平均值	$1.06 \times 10^4$	0.357	$3.77 \times 10^{-3}$	$1.86 \times 10^4$	0.161	$3.00 \times 10^{-3}$
臭气浓度(无量纲)		出口 (10月27日)		97	85	97

表 7-4.4 浸漆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 排放浓度  $mg/m^3$ 、速率  $kg/h$

净化设施	水喷淋+沸石分子筛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截面积 ( $m^2$ )	进口: 0.283 出口: 0.283	排气筒高度 (m)	20
频次	进口 (10月30日)			出口 (10月30日)		
	标杆流量 ( $m^3/h$ )	非甲烷总烃 ( $mg/m^3$ )	排放速率 ( $kg/h$ )	标杆流量 ( $m^3/h$ )	非甲烷总烃 ( $mg/m^3$ )	排放速率 ( $kg/h$ )
1	$1.91 \times 10^4$	37.6	0.717	$2.00 \times 10^4$	6.34	0.127
2	$1.98 \times 10^3$	34.4	0.680	$2.04 \times 10^4$	5.55	0.113
3	$1.96 \times 10^4$	37.6	0.737	$2.01 \times 10^4$	6.10	0.123
平均值	$1.95 \times 10^4$	36.5	0.711	$2.02 \times 10^4$	6.10	0.121
频次	进口 (10月30日)			出口 (10月30日)		
	标杆流量 ( $m^3/h$ )	二甲苯 ( $mg/m^3$ )	排放速率 ( $kg/h$ )	标杆流量 ( $m^3/h$ )	二甲苯 ( $mg/m^3$ )	排放速率 ( $kg/h$ )
1	$1.91 \times 10^4$	2.11	$4.03 \times 10^{-2}$	$2.00 \times 10^4$	$<1.50 \times 10^{-3}$	$<3.00 \times 10^{-5}$
2	$1.98 \times 10^3$	2.19	$4.33 \times 10^{-2}$	$2.04 \times 10^4$	$<1.50 \times 10^{-3}$	$<3.07 \times 10^{-5}$

3	$1.96 \times 10^4$	2.01	$3.94 \times 10^{-2}$	$2.01 \times 10^4$	$<1.50 \times 10^{-3}$	$<3.01 \times 10^{-5}$
平均值	$1.95 \times 10^4$	2.10	$4.09 \times 10^{-2}$	$2.02 \times 10^4$	$<1.50 \times 10^{-3}$	$<3.03 \times 10^{-5}$
臭气浓度(无量纲)		出口(10月30日)		72	85	63
频次	进口(10月31日)			出口(10月31日)		
	标杆流量 ( $m^3/h$ )	非甲烷 总烃 ( $mg/m^3$ )	排放速率 ( $kg/h$ )	标杆流量 ( $m^3/h$ )	非甲烷 总烃 ( $mg/m^3$ )	排放速率 ( $kg/h$ )
1	$1.95 \times 10^4$	40.4	0.787	$2.03 \times 10^4$	5.93	0.120
2	$1.93 \times 10^4$	38.4	0.741	$1.98 \times 10^4$	6.30	0.125
3	$1.97 \times 10^4$	37.3	0.734	$2.00 \times 10^4$	6.45	0.129
平均值	$1.95 \times 10^4$	38.7	0.754	$2.00 \times 10^4$	6.23	0.125
频次	进口(10月31日)			出口(10月31日)		
	标杆流量 ( $m^3/h$ )	二甲苯 ( $mg/m^3$ )	排放速率 ( $kg/h$ )	标杆流量 ( $m^3/h$ )	二甲苯 ( $mg/m^3$ )	排放速率 ( $kg/h$ )
1	$1.95 \times 10^4$	2.10	$4.09 \times 10^{-2}$	$2.03 \times 10^4$	$<1.50 \times 10^{-3}$	$<3.04 \times 10^{-5}$
2	$1.93 \times 10^4$	2.07	$4.00 \times 10^{-2}$	$1.98 \times 10^4$	$<1.50 \times 10^{-3}$	$<2.98 \times 10^{-5}$
3	$1.97 \times 10^4$	1.96	$3.86 \times 10^{-2}$	$2.00 \times 10^4$	$<1.50 \times 10^{-3}$	$<3.00 \times 10^{-5}$
平均值	$1.95 \times 10^4$	2.04	$3.98 \times 10^{-2}$	$2.00 \times 10^4$	$<1.50 \times 10^{-3}$	$<3.01 \times 10^{-5}$
臭气浓度(无量纲)		出口(10月31日)		72	85	97

##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无组织测点总悬浮颗粒物最大值是  $244 \mu g/m^3$  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56 mg/m^3$ 、二甲苯浓度最大值为  $<1.50 \times 10^{-3} mg/m^3$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4,测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车间界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2.45 mg/m^3$  测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5 中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限值要求。打磨废气排放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测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底漆、晾干废气,面漆、晾干废气排放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酯类的排放浓度及臭气浓度的测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浸漆废气排放中非甲烷总烃、苯系物的排放浓度及臭气浓度的测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7.2.2 噪声

#### （1）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表

测点位置 及编号	监测日期	昼间噪声 dB (A)		
		监测值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厂界南 ▲1	10月26日	55	65	达标
	10月27日	58	65	达标
厂界西 ▲2	10月26日	52	65	达标
	10月27日	56	65	达标
厂界北 ▲3	10月26日	58	70	达标
	10月27日	57	70	达标
敏感点监测 位置及编号	监测日期	昼间噪声 dB (A)		
		监测值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陆家岭村居 民点△4	10月26日	52	60	达标
	10月27日	53	60	达标
新尹艺术团 △5	10月26日	54	60	达标
	10月27日	53	60	达标

#### （2）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厂界南侧、西侧噪声测量值昼间最大值为 58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区昼间 65dB(A)排放限值要求；厂界北侧噪声测量值昼间最大值为 58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区昼间 65dB(A)排放限值要求敏感点噪声测量值昼间最大值为 54dB(A)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区昼间 60dB(A)排放限值要求。

### 7.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汇总见表 7-6。

表 7-6 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排放设施 \ 污染物	颗粒物 (t/a)	VOC <sub>s</sub> (t/a)
打磨废气	0.026	/
喷底漆废气	0.042	0.073
喷面漆废气	0.057	0.105
浸漆废气	/	0.296
<b>有组织合计</b>	<b>0.125</b>	<b>0.474</b>
无组织排放量 (以环评预估值计)	/	/
<b>合计</b>	<b>0.125</b>	<b>0.474</b>
<b>全厂总量控制值 t/a</b>	<b>0.268</b>	<b>1.467</b>

注：本项目打磨工序按年运行时间以 600h 计，喷底漆、面漆、浸漆工序以年运行 2400h 计。由于打磨、喷底漆、浸漆工艺中还涉及企业原有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所以用全厂总量来评价。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颗粒物排环境量 0.125t/a，VOC<sub>s</sub> 排环境量为 0.474t/a 未超出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

### 7.2.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杭州新恒力电机制造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50 万千瓦高效节能特种电机生产线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基本符合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其营运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有效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环评提出的要求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不大。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8.1 验收监测结论:

#### 8.1.1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评价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苯系物的浓度及臭气浓度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总悬浮颗粒物的浓度测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车间界废气测点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测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5 中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限值要求。

#### 8.1.2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评价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打磨废气排放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测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底漆、晾干废气,面漆、晾干废气排放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酯类的排放浓度及臭气浓度的测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浸漆废气排放中非甲烷总烃、苯系物的排放浓度及臭气浓度的测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8.1.3 噪声污染物排放评价

监测结果显示:厂界南侧、西侧噪声测点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3 类区昼间的排放限值要求;厂界北侧噪声测点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4 类区昼间的排放限值要求;敏感点噪声测点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环境噪声 2 类区昼间的排放限值要求。

#### 8.1.4 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表8-1 项目固废来源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代号	污染源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代码	环评量	预估产生量	处理措施
1	拆包	其他废原料桶	一般固废	--	2t/a	2t/a	收集后综合利用

2	金加工、车削、下料、冲片	金属屑、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	60t/a	60t/a	
3	焊接	焊渣	一般固废	--	0.03t/a	0.03t/a	
4	车削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0.85t/a	0.85t/a	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理
5	拆包	危险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2t/a	1.2t/a	
6	过滤	磨削液污泥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2t/a	0.2t/a	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理
7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26t/a	26t/a	
8	打捞、清理	漆渣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0.85t/a	0.85t/a	
9	清洗	废漆皮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0.1t/a	0.1t/a	
10	设备运行	废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0.08t/a	0.08t/a	

### 8.1.5 项目总量控制结论及污染物去除效率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项目污染物烟（粉）尘排放量为 0.125t/a、VOCs 0.474t/a（环评全厂总量指标为：烟（粉）尘 0.268t/a，VOCs1.467t/a），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项目总量控制范围内。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底漆、面漆废气收集后经“水帘柜+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平均去除率分别为86.1%、83.5%。浸漆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沸石分子筛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平均去除率为83.2%。

### 8.2 综合结论

杭州新恒力电机制造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50 万千瓦高效节能特种电机生产线项目已办理环评、审查等手续。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按照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组织落实。验收监测结果显示：该项目厂界噪声测量值、废气均符合污染物相关排放标准。据此，认为本报告表可用于提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 8.3 验收监测建议

(1) 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2)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降低噪声污染，确保噪声达标。项目在运行期间，应按环评批复要求。

(5) 加强固体废物的储存管理，防治二次污染事故发生。

(6) 业主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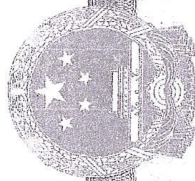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杭州新恒力电机制造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50 万千瓦高效节能特种电机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高尔夫路 17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819 其他电机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 120.57 纬度 30.0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千瓦高效节能特种电机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千瓦高效节能特种电机		环评单位	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杭环富区备[2023]2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06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09 月 0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海安县博奥工业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海安县博奥工业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号	91330183747187168B001Y			
	验收单位	企业自主验收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88%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6.7			
	实际总投资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8		所占比例(%)	16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43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杭州新恒力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83747187168B		验收时间	2023 年 10 月 26 日-2023 年 10 月 31 日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125	0.224			0.268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205			1.467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747187168B (1/1)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杭州新恒力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黄晨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机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气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玖佰壹拾肆万伍仟贰佰元  
成立日期 2004年05月11日  
营业期限 2004年05月11日至2024年05月10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高尔夫路176号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4日





杭州新恒力电机制造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50 万千瓦高  
效节能特种电机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承诺备案通知书

编号：杭环富区备[2023]27 号

杭州新恒力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3 年 6 月 1 日提交的备案申请、杭州新恒力电机制造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50 万千瓦高效节能特种电机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杭州新恒力电机制造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50 万千瓦高效节能特种电机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批复文件或承诺备案的要求，按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除外）。项目实际排污前，请你单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投入生产。



抄送：区经信局、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区应急管理局、银湖街道，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183747187168B001Y

单位名称：杭州新恒力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高尔夫路 176 号

法定代表人：黄晨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高尔夫路 176 号

行业类别：电机制造，表面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747187168B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09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9 月 06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1 年 09 月 0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许可证；5. 排污单位以欺瞒等非法手段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经核实后，我局有权立即撤销排污许可；6. 遗漏固废信息及雨水排放口，则应重新申报排污许可证。

## 七、许可证变更、延续记录

表 16 许可证变更、延续记录表

重新申请/变更/延续时间	内容/事由	重新申请/变更/延续前证书编号
变更, 2023-05-07	补充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91330183747187168B001Y

注：1. 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排污单位的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负责人等基本信息或排污口位置、排放去向、排放浓度、排放量等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以及进行新改扩建项目，应提出变更申请。

2.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发生变化时，核发机关应主动通知排污单位进行变更，排污单位在接到通知后二十日内申请变更。

## 八、其他许可内容



#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永汇检测（2023）第 231015101 号

样品名称：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杭州新恒力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废气、噪声检测

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室提出。

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北环路 399 号 8、9、10 层

电话：0571-63318392

传真：0571-63318352

邮编：311400



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永汇检测 (2023) 第 231015101 号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杭州新恒力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高尔夫路 176 号
受检单位	杭州新恒力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高尔夫路 176 号
检测类别	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方自送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公司采样
采样日期	2023 年 10 月 26 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	接样日期	2023 年 10 月 26 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
样品类别	验收检测	检测日期	2023 年 10 月 26 日~ 2023 年 11 月 17 日
检测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及编号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检测仪器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YHJC-WQ-56-2022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YHJC-WQ-57-2022		
	MH1200 (21 代)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YHJC-WQ-76-2023		
	MH1200 (21 代)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YHJC-WQ-77-2023		
	ZR-5410A 便携式气体, 粉尘, 烟尘采样仪器综合校准装置/YHJC-WQ-10-2018		

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永汇检测 (2023) 第 231015101 号

	CZ-02L 污染源真空箱采样器/YHJC-WQ-68-2022		
	CZ-02L 污染源真空箱采样器/YHJC-WQ-80-2023		
	A60 气相色谱仪/YHJC-NS-4-2018		
	A60 气相色谱仪/YHJC-NS-5-2018		
	SQP 型电子天平/YHJC-WQ-71-2022		
	YQ3000-D 大流量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YHJC-WQ-82-2023		
	MH4031 流量/压力校准仪/YHJC-WQ-70-2022		
	MH1200 (21 代)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YHJC-WQ-72-2023		
	MH1200 (21 代)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YHJC-WQ-73-2023		
	SOC-X1 臭气污染源采样器/YHJC-WQ-21-2018		
	MH1200-E 大气 VOCs 采样器/YHJC-WQ-42-2019		
	YQ3000-C 全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YHJC-WQ-29-201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YHJC-WQ-13-2018		
	AWA6021A 声校准器/YHJC-WQ-15-2018		
评价依据	项目	评价标准及编号	评价指标 (单位)
	总悬浮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无组织 1.0 (mg/m <sup>3</sup> )
	颗粒物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3 /2146-2018)	有组织 30(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3 /2146-2018)	无组织 4.0(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3 /2146-2018)	无组织车间界 10(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3 /2146-2018)	有组织 60(mg/m <sup>3</sup> )
	苯系物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3 /2146-2018)	无组织 2.0(mg/m <sup>3</sup> )

杭州新恒力电机制造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50 万千瓦高效节能特种电机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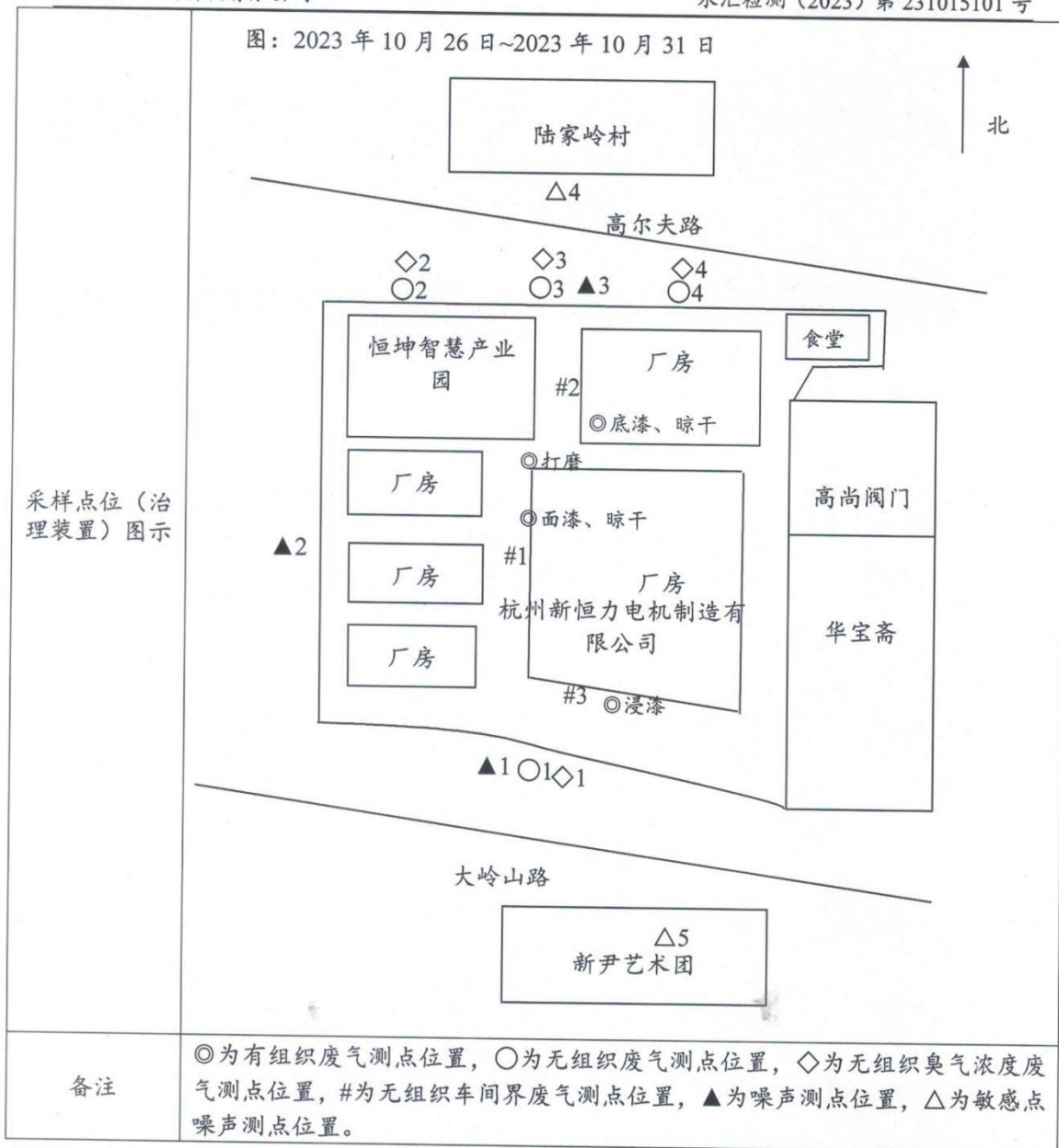
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永汇检测 (2023) 第 231015101 号

	苯系物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3 /2146-2018)	有组织 20(mg/m <sup>3</sup> )
	乙酸酯类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3 /2146-2018)	有组织 50(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3 /2146-2018)	无组织 20(无量纲)
	臭气浓度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3 /2146-2018)	有组织 800(无量纲)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昼间 65dB(A)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4 类:昼间 70dB(A)
	区域环境噪 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2 类:昼间 65dB(A)

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永汇检测 (2023) 第 231015101 号



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永汇检测 (2023) 第 231015101 号

## 检测 报 告 结 果

表 1: 无组织废气

检测 频次	采样时间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1 测点	○2 测点	○3 测点	○4 测点
1	2023-10-26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77	1.35	1.44	1.42
2				0.78	1.26	1.45	1.54
3				0.76	1.33	1.41	1.40
1	2023-10-26	二甲苯	mg/m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2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3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	2023-10-26	总悬浮颗粒 物	μg/m <sup>3</sup>	207	225	236	229
2				196	243	212	231
3				211	227	244	222
1	2023-10-27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87	1.44	1.56	1.56
2				0.86	1.25	1.36	1.38
3				0.86	1.25	1.36	1.42
1	2023-10-27	二甲苯	mg/m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2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3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	2023-10-27	总悬浮颗粒 物	μg/m <sup>3</sup>	191	216	223	240
2				206	231	251	257
3				221	251	260	245

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永汇检测 (2023) 第 231015101 号

续表:

检测频次	采样时间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1 项目地南	◇2 项目地西北	◇3 项目地北	◇4 项目地东北
1	2023-10-2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2	13	14
2				12	13	14	13
3				11	12	13	13
4				12	14	14	13
1	2023-10-2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1	14	13
2				12	13	14	14
3				11	11	13	12
4				12	13	14	13

表 2: 无组织车间界废气

检测频次	采样时间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1 测点	#2 测点
1	2023-10-26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2.25	2.00
2				2.28	2.23
3				2.03	2.18
1	2023-10-27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2.28	2.10
2				2.27	2.01
3				2.45	2.13

续表:

检测频次	采样时间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3 测点
1	2023-10-3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2.21
2				2.23
3				1.93
1	2023-10-3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2.09
2				2.37
3				2.33

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永汇检测 (2023) 第 231015101 号

表 3: 打磨废气有组织排放

净化装置名称		脉冲滤芯+过滤除尘						
车间名称	打磨废气	设备名称/型号	/					
烟囱出口直径 (米)	1.20	烟囱高度 (米)	20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出口 (第 1 次)	出口 (第 2 次)	出口 (第 3 次)	出口 (第 1 次)	出口 (第 2 次)	出口 (第 3 次)
1	采样时间	/	2023 年 10 月 26 日			2023 年 10 月 27 日		
2*	测点废气温度	°C	22	24	26	20	21	22
3*	废气含湿率	%	2.4	2.4	2.4	2.4	2.4	2.4
4*	测点废气流速	m/s	5.0	5.2	5.2	4.6	5.1	5.0
5*	实测废气量	m <sup>3</sup> /h	2.05×10 <sup>4</sup>	2.15×10 <sup>4</sup>	2.16×10 <sup>4</sup>	1.89×10 <sup>4</sup>	2.08×10 <sup>4</sup>	2.04×10 <sup>4</sup>
6*	标干态废气量	m <sup>3</sup> /h	1.84×10 <sup>4</sup>	1.92×10 <sup>4</sup>	1.91×10 <sup>4</sup>	1.73×10 <sup>4</sup>	1.90×10 <sup>4</sup>	1.85×10 <sup>4</sup>
7	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2.3	1.9	2.3	2.6	2.1	2.6
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25×10 <sup>-2</sup>	3.65×10 <sup>-2</sup>	4.40×10 <sup>-2</sup>	4.49×10 <sup>-2</sup>	3.98×10 <sup>-2</sup>	4.81×10 <sup>-2</sup>

备注: 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

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永汇检测 (2023) 第 231015101 号

表 4: 底漆、晾干废气有组织排放 2023 年 10 月 26 日

净化装置名称		水帘柜+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车间名称	底漆、晾干废气	设备名称/型号						
烟筒直径 (米)	进口: 0.75×0.90 出口: 0.80	烟筒高度 (米)						
		15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进口 (第 1 次)	出口 (第 1 次)	进口 (第 2 次)	出口 (第 2 次)	进口 (第 3 次)	出口 (第 3 次)
1*	测点废气温度	°C	24.2	23.5	24.1	23.2	24.5	23.6
2*	废气含湿率	%	4.20	2.70	4.20	2.70	4.20	2.70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7.2	8.3	7.0	8.9	6.8	8.6
4*	实测废气量	m <sup>3</sup> /h	1.74×10 <sup>4</sup>	1.50×10 <sup>4</sup>	1.70×10 <sup>4</sup>	1.60×10 <sup>4</sup>	1.64×10 <sup>4</sup>	1.56×10 <sup>4</sup>
5*	标干态废气量	m <sup>3</sup> /h	1.54×10 <sup>4</sup>	1.35×10 <sup>4</sup>	1.50×10 <sup>4</sup>	1.44×10 <sup>4</sup>	1.45×10 <sup>4</sup>	1.40×10 <sup>4</sup>
6	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9.5	1.2	9.9	1.4	10.4	1.4
7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46	1.62×10 <sup>-2</sup>	0.149	2.02×10 <sup>-2</sup>	0.151	1.96×10 <sup>-2</sup>
8	颗粒物去除效率	%	88.9		86.4		87.0	
9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sup>3</sup>	12.7	1.91	13.9	2.05	12.8	1.94
1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95	2.57×10 <sup>-2</sup>	0.209	2.96×10 <sup>-2</sup>	0.186	2.72×10 <sup>-2</sup>



浙江永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永江检测 (2023) 第 231015101 号

11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86.8		85.8		85.4	
12	二甲苯浓度	mg/m <sup>3</sup>	0.782	<1.5×10 <sup>-3</sup>	0.853	<1.5×10 <sup>-3</sup>	0.876	<1.5×10 <sup>-3</sup>
13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1.20×10 <sup>-2</sup>	<2.02×10 <sup>-5</sup>	1.28×10 <sup>-2</sup>	<2.17×10 <sup>-5</sup>	1.27×10 <sup>-2</sup>	<2.10×10 <sup>-5</sup>
14	*乙酸丁酯浓度	mg/m <sup>3</sup>	0.451	0.207	0.297	0.113	0.380	0.119
15	*乙酸丁酯排放速率	kg/h	6.94×10 <sup>-3</sup>	2.79×10 <sup>-3</sup>	4.47×10 <sup>-3</sup>	1.63×10 <sup>-3</sup>	5.51×10 <sup>-3</sup>	2.79×10 <sup>-3</sup>
1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72	/	85	/	85

备注：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与分包项目。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净化装置名称	水帘柜+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车间名称	底漆、晾干废气		设备名称/型号		/			
烟囱直径 (米)	进口：0.75×0.90 出口：0.80		烟囱高度 (米)		15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测点废气温度	°C	进口 (第1次)	出口 (第1次)	进口 (第2次)	出口 (第2次)	进口 (第3次)	出口 (第3次)
2*	废气含湿率	%	23.3	22.9	23.2	22.6	23.6	23.0
			4.20	2.60	4.20	2.60	4.20	2.60

浙江永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永江检测 (2023) 第 231015101 号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6.8	8.5	7.2	8.3	7.1	8.7
4*	实测废气量	m <sup>3</sup> /h	1.66×10 <sup>4</sup>	1.53×10 <sup>4</sup>	1.76×10 <sup>4</sup>	1.50×10 <sup>4</sup>	1.72×10 <sup>4</sup>	1.58×10 <sup>4</sup>
5*	标干态废气量	m <sup>3</sup> /h	1.47×10 <sup>4</sup>	1.38×10 <sup>4</sup>	1.56×10 <sup>4</sup>	1.36×10 <sup>4</sup>	1.52×10 <sup>4</sup>	1.42×10 <sup>4</sup>
6	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9.8	1.3	8.6	1.1	9.4	1.1
7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44	1.80×10 <sup>-2</sup>	0.134	1.50×10 <sup>-2</sup>	0.143	1.57×10 <sup>-2</sup>
8	颗粒物去除效率	%	87.5		88.8		89.0	
9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sup>3</sup>	14.8	2.18	14.1	2.06	12.2	1.94
1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218	3.01×10 <sup>-2</sup>	0.220	2.80×10 <sup>-2</sup>	0.186	2.77×10 <sup>-2</sup>
11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86.2		87.2		85.1	
12	二甲苯浓度	mg/m <sup>3</sup>	0.971	<1.5×10 <sup>-3</sup>	0.942	<1.5×10 <sup>-3</sup>	1.05	<1.5×10 <sup>-3</sup>
13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1.43×10 <sup>-2</sup>	<2.07×10 <sup>-5</sup>	1.47×10 <sup>-2</sup>	<2.04×10 <sup>-5</sup>	1.60×10 <sup>-2</sup>	<2.14×10 <sup>-5</sup>
14	*乙酸丁酯浓度	mg/m <sup>3</sup>	0.396	0.207	0.232	0.075	0.379	0.169
15	*乙酸丁酯排放速率	kg/h	5.83×10 <sup>-3</sup>	2.86×10 <sup>-3</sup>	3.62×10 <sup>-3</sup>	1.02×10 <sup>-3</sup>	5.78×10 <sup>-3</sup>	2.41×10 <sup>-3</sup>
1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31	/	112	/	97

备注：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与分包项目。

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永汇检测 (2023) 第 231015101 号

表 5: 面漆、晾干废气有组织排放 2023 年 10 月 26 日

净化装置名称		面漆、晾干废气		检测结果											
车间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单位		进口 (第 1 次)		出口 (第 1 次)		进口 (第 2 次)		出口 (第 2 次)		进口 (第 3 次)		出口 (第 3 次)	
烟囱直径 (米)	水帘柜+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进口: 0.55×0.90 出口: 0.95													
	烟囱高度 (米)														
1*	测点废气温度	°C		23.2	23.7	23.1	23.4	23.5	23.8						
2*	废气含湿率	%		3.80	2.50	3.80	2.50	3.80	2.50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6.8	7.9	6.1	7.6	6.5	8.2						
4*	实测废气量	m <sup>3</sup> /h		1.22×10 <sup>4</sup>	2.02×10 <sup>4</sup>	1.09×10 <sup>4</sup>	1.94×10 <sup>4</sup>	1.16×10 <sup>4</sup>	2.09×10 <sup>4</sup>						
5*	标干态废气量	m <sup>3</sup> /h		1.08×10 <sup>4</sup>	1.82×10 <sup>4</sup>	9.72×10 <sup>3</sup>	1.75×10 <sup>4</sup>	1.03×10 <sup>4</sup>	1.88×10 <sup>4</sup>						
6	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9.0	1.3	9.5	1.2	9.4	1.2						
7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9.75×10 <sup>-2</sup>	2.37×10 <sup>-2</sup>	9.24×10 <sup>-2</sup>	2.10×10 <sup>-2</sup>	9.67×10 <sup>-2</sup>	2.26×10 <sup>-2</sup>						
8	颗粒物去除效率	%		75.7		77.3		76.6							
9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sup>3</sup>		25.0	2.49	21.1	2.03	25.8	2.09						
1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271	4.53×10 <sup>-2</sup>	0.205	3.56×10 <sup>-2</sup>	0.265	3.94×10 <sup>-2</sup>						

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永汇检测 (2023) 第 231015101 号

11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83.3		82.6		85.2	
			1.04	<1.5×10 <sup>-3</sup>	1.05	<1.5×10 <sup>-3</sup>	1.09	<1.5×10 <sup>-3</sup>
12	二甲苯浓度	mg/m <sup>3</sup>						
13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1.13×10 <sup>-2</sup>	<2.73×10 <sup>-5</sup>	1.02×10 <sup>-2</sup>	<2.63×10 <sup>-5</sup>	1.12×10 <sup>-2</sup>	<2.83×10 <sup>-5</sup>
14	*乙酸丁酯浓度	mg/m <sup>3</sup>	0.339	0.148	0.302	0.139	0.254	0.122
15	*乙酸丁酯排放速率	kg/h	3.67×10 <sup>-3</sup>	2.70×10 <sup>-3</sup>	2.94×10 <sup>-3</sup>	2.44×10 <sup>-3</sup>	2.61×10 <sup>-3</sup>	2.30×10 <sup>-3</sup>
1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12	/	97	/	85

备注：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与分包项目。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净化装置名称		水帘柜+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车间名称	面漆、晾干废气	设备名称/型号						
烟囱直径 (米)	进口: 0.55×0.90 出口: 0.95	烟囱高度 (米)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进口 (第 1 次)	出口 (第 1 次)	进口 (第 2 次)	出口 (第 2 次)	进口 (第 3 次)	出口 (第 3 次)
1*	测点废气温度	°C	23.5	23.8	23.4	23.5	23.8	23.9
2*	废气含湿率	%	3.80	2.50	3.80	2.50	3.80	2.50

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永汇检测 (2023) 第 231015101 号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6.3	7.8	7.0	8.4	6.7	8.1
4*	实测废气量	m <sup>3</sup> /h	1.12×10 <sup>4</sup>	1.98×10 <sup>4</sup>	1.25×10 <sup>4</sup>	2.14×10 <sup>4</sup>	1.19×10 <sup>4</sup>	2.06×10 <sup>4</sup>
5*	标干态废气量	m <sup>3</sup> /h	1.00×10 <sup>4</sup>	1.78×10 <sup>4</sup>	1.11×10 <sup>4</sup>	1.93×10 <sup>4</sup>	1.06×10 <sup>4</sup>	1.85×10 <sup>4</sup>
6	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9.4	1.4	9.2	1.4	9.8	1.3
7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9.40×10 <sup>-2</sup>	2.50×10 <sup>-2</sup>	0.102	2.70×10 <sup>-2</sup>	0.103	2.40×10 <sup>-2</sup>
8	颗粒物去除效率	%	73.4		73.5		76.7	
9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sup>3</sup>	21.9	2.11	25.6	2.24	25.4	2.55
1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219	3.77×10 <sup>-2</sup>	0.284	4.33×10 <sup>-2</sup>	0.268	4.72×10 <sup>-2</sup>
11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82.8		84.8		82.4	
12	二甲苯浓度	mg/m <sup>3</sup>	1.11	<1.5×10 <sup>-3</sup>	1.17	<1.5×10 <sup>-3</sup>	2.07	<1.5×10 <sup>-3</sup>
13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1.11×10 <sup>-2</sup>	<2.68×10 <sup>-5</sup>	1.30×10 <sup>-2</sup>	<2.90×10 <sup>-5</sup>	2.18×10 <sup>-2</sup>	<2.78×10 <sup>-5</sup>
14	*乙酸丁酯浓度	mg/m <sup>3</sup>	0.437	0.217	0.292	0.114	0.342	0.153
15	*乙酸丁酯排放速率	kg/h	4.37×10 <sup>-3</sup>	3.86×10 <sup>-3</sup>	3.24×10 <sup>-3</sup>	2.20×10 <sup>-3</sup>	3.61×10 <sup>-3</sup>	2.83×10 <sup>-3</sup>
1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97	/	85	/	97

备注：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与分包项目。

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永汇检测 (2023) 第 231015101 号

表 6: 浸漆废气有组织排放 2023 年 10 月 30 日

净化装置名称		浸漆废气		设备名称/型号		检测结果						
车间名称	烟筒直径 (米)	进口: 0.60 出口: 0.60	单位	测试项目	进口 (第 1 次)	出口 (第 1 次)	进口 (第 2 次)	出口 (第 2 次)	进口 (第 3 次)	出口 (第 3 次)	进口 (第 3 次)	出口 (第 3 次)
			°C	测点废气温度	43.1	31.2	43.0	30.9	43.4	31.3		
			%	废气含湿率	2.10	5.70	2.10	5.70	2.10	5.70		
			m/s	测点废气流速	22.1	23.1	22.9	23.1	22.7	23.2		
			m <sup>3</sup> /h	实测废气量	2.25×10 <sup>4</sup>	2.35×10 <sup>4</sup>	2.33×10 <sup>4</sup>	2.40×10 <sup>4</sup>	2.31×10 <sup>4</sup>	2.36×10 <sup>4</sup>		
			m <sup>3</sup> /h	标干态废气量	1.91×10 <sup>4</sup>	2.00×10 <sup>4</sup>	1.98×10 <sup>4</sup>	2.04×10 <sup>4</sup>	1.96×10 <sup>4</sup>	2.01×10 <sup>4</sup>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浓度	37.6	6.34	34.4	5.55	37.6	6.10		
			kg/h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717	0.127	0.680	0.113	0.737	0.123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82.3		83.4		83.3			

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永汇检测 (2023) 第 231015101 号

9	二甲苯浓度	mg/m <sup>3</sup>	2.11	<1.5×10 <sup>-3</sup>	2.19	<1.5×10 <sup>-3</sup>	2.01	<1.5×10 <sup>-3</sup>
10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4.03×10 <sup>-2</sup>	<3.00×10 <sup>-5</sup>	4.33×10 <sup>-2</sup>	<3.07×10 <sup>-5</sup>	3.94×10 <sup>-2</sup>	<3.01×10 <sup>-5</sup>
1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72	/	85	/	63

备注：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净化装置名称	水喷淋+沸石分子筛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车间名称	浸漆废气							
烟筒直径 (米)	进口: 0.60 出口: 0.60							
设备名称/型号	/							
烟筒高度 (米)	20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进口 (第1次)	出口 (第1次)	进口 (第2次)	出口 (第2次)	进口 (第3次)	出口 (第3次)
1*	测点废气温度	°C	42.5	32.3	42.4	32.0	42.8	32.4
2*	废气含湿率	%	2.20	5.60	2.20	5.60	2.20	5.60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22.5	23.5	22.3	23.0	22.8	23.2
4*	实测废气量	m <sup>3</sup> /h	2.29×10 <sup>4</sup>	2.39×10 <sup>4</sup>	2.27×10 <sup>4</sup>	2.34×10 <sup>4</sup>	2.32×10 <sup>4</sup>	2.36×10 <sup>4</sup>

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永汇检测 (2023) 第 231015101 号

5*	标干态废气量	m <sup>3</sup> /h	1.95×10 <sup>4</sup>	2.03×10 <sup>4</sup>	1.93×10 <sup>4</sup>	1.98×10 <sup>4</sup>	1.97×10 <sup>4</sup>	2.00×10 <sup>4</sup>
6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sup>3</sup>	40.4	5.93	38.4	6.30	37.3	6.45
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787	0.120	0.741	0.125	0.734	0.129
8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84.7		83.1		82.4	
9	二甲苯浓度	mg/m <sup>3</sup>	2.10	<1.5×10 <sup>-3</sup>	2.07	<1.5×10 <sup>-3</sup>	1.96	<1.5×10 <sup>-3</sup>
10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4.09×10 <sup>-2</sup>	<3.04×10 <sup>-5</sup>	4.00×10 <sup>-2</sup>	<2.98×10 <sup>-5</sup>	3.86×10 <sup>-2</sup>	<3.00×10 <sup>-5</sup>
1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72	/	85	/	97

备注：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

- 备注：废气中乙酸丁酯项目本单无检测资质，委托台州市永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检测。
- 1、检测方法依据：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 2、台州市永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为：201112052707；
  - 3、台州市永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为：永恒检测(2023)第 2310116 号、永恒检测(2023)第 2310118 号。



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永汇检测 (2023) 第 231015101 号

表 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点位	昼间		
	测量时间	声级 dB(A)	
		Leq	L <sub>max</sub>
▲1	2023-10-26 11:03:34	55	69
▲2	2023-10-26 11:14:50	52	66
▲3	2023-10-26 11:24:34	58	67
▲1	2023-10-27 10:57:03	58	67
▲2	2023-10-27 11:06:59	56	68
▲3	2023-10-27 11:17:49	57	68

表 8: 区域环境噪声

检测点位	昼间			
	测量时间	声源类型	声级 dB(A)	
			Leq	L <sub>max</sub>
△4	2023-10-26 11:41:31	区域环境	52	67
△5	2023-10-26 12:03:28	区域环境	54	63
△4	2023-10-27 11:32:46	区域环境	53	67
△5	2023-10-27 11:49:03	区域环境	53	62

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永汇检测 (2023) 第 231015101 号

结论: 在检测日工况条件下, 杭州新恒力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 1、无组织废气测点非甲烷总烃、苯系物的浓度及臭气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总悬浮颗粒物的浓度测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2、无组织车间界废气测点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测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5 中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限值要求;
- 3、所测打磨废气排放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测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 4、所测底漆、晾干废气, 面漆、晾干废气排放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酯类的排放浓度及臭气浓度的测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5、所测浸漆废气排放中非甲烷总烃、苯系物的排放浓度及臭气浓度的测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6、厂界南侧、西侧噪声测点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3 类区昼间的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北侧噪声测点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4 类区昼间的排放限值要求; 敏感点噪声测点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环境噪声 2 类区昼间的排放限值要求。

—————END—————

报告编制: 

审核人:



批准人:



(授权签字人)

报告日期: 2023. 11. 21

审核日期:

2023. 11. 21

批准日期:

2023. 11. 21

以下空白

杭州新恒力电机制造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50 万千瓦高效节能特种电机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永汇检测 (2023) 第 231015101 号

附件:

委托单位	杭州新恒力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现场环境 条件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
	2023.10.26	南	1.3	23.3	101.01	晴
	2023.10.27	南	1.1	23.6	101.01	晴
	2023.10.30	北	1.2	20.7	101.86	晴
	2023.10.31	北	1.3	20.7	101.93	晴
现场测定 信息	废气排口名称		日期	工况 %	截面积 m <sup>2</sup>	
	打磨废气		2023.10.26	85	出口: 1.13	
			2023.10.27	85		
	底漆、晾干废气		2023.10.26	88	进口: 0.68 出口: 0.50	
			2023.10.27	85		
	面漆、晾干废气		2023.10.26	87	进口: 0.50 出口: 0.71	
			2023.10.27	85		
	浸漆废气		2023.10.30	88	进口: 0.28 出口: 0.28	
			2023.10.31	88		

以下空白

# 检测报告

## Testing Report

永汇检测 (2023) 第 231015201 号

样品名称: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杭州新恒力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气检测

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室提出。

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北环路 399 号 8、9、10 层

电话：0571-63318392

传真：0571-63318352

邮编：311400

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永汇检测 (2023) 第 23101520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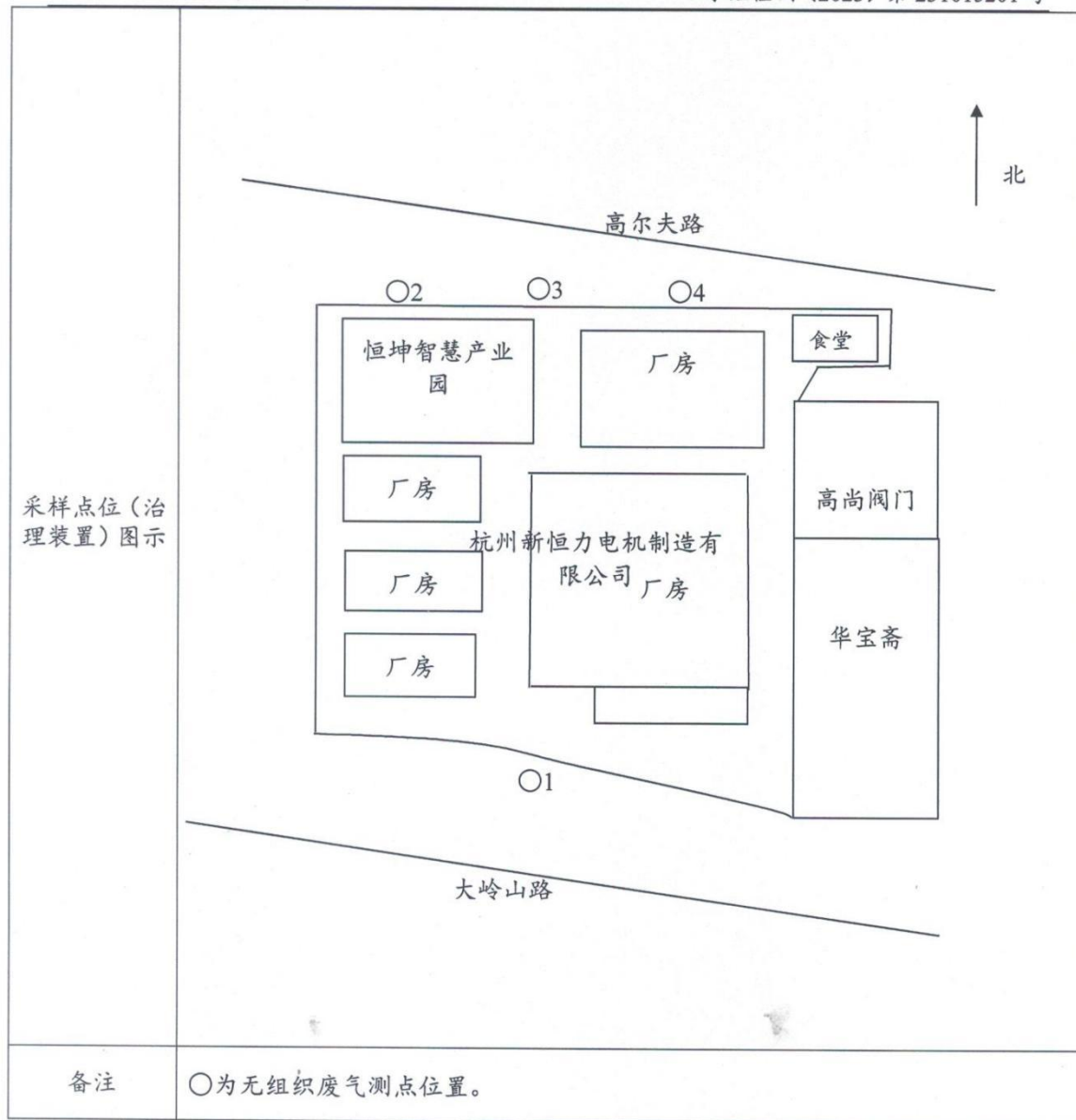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杭州新恒力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高尔夫路 176 号
受检单位	杭州新恒力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高尔夫路 176 号
检测类别	废气	样品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方自送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公司采样
采样日期	2023 年 10 月 26 日~ 2023 年 10 月 27 日	接样日期	2023 年 10 月 26 日~ 2023 年 10 月 27 日
样品类别	验收检测	检测日期	2023 年 10 月 27 日~ 2023 年 10 月 28 日
检测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及编号	
	乙酸丁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GBZ/T 160.63-2007	
检测仪器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YHJC-WQ-56-2022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YHJC-WQ-57-2022		
	MH1200 (21 代)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YHJC-WQ-76-2023		
	MH1200 (21 代)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YHJC-WQ-77-2023		
	ZR-5410A 便携式气体, 粉尘, 烟尘采样仪器综合校准装置/YHJC-WQ-10-2018		
	A60 气相色谱仪/YHJC-NS-5-2018		
评价依据	项目	评价标准及编号	评价指标 (单位)
	/	/	/

杭州新恒力电机制造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50 万千瓦高效节能特种电机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永汇检测 (2023) 第 231015201 号



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永汇检测 (2023) 第 231015201 号

## 检测 报 告 结 果

检测 频次	采样时间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1 测点	○2 测点	○3 测点	○4 测点
1	2023-10-26	乙酸丁酯	mg/m <sup>3</sup>	<9.43×10 <sup>-3</sup>	<9.43×10 <sup>-3</sup>	<9.43×10 <sup>-3</sup>	<9.43×10 <sup>-3</sup>
2				<9.43×10 <sup>-3</sup>	<9.43×10 <sup>-3</sup>	<9.43×10 <sup>-3</sup>	<9.43×10 <sup>-3</sup>
3				<9.43×10 <sup>-3</sup>	<9.43×10 <sup>-3</sup>	<9.43×10 <sup>-3</sup>	<9.43×10 <sup>-3</sup>
1	2023-10-27	乙酸丁酯	mg/m <sup>3</sup>	<9.43×10 <sup>-3</sup>	<9.43×10 <sup>-3</sup>	<9.43×10 <sup>-3</sup>	<9.43×10 <sup>-3</sup>
2				<9.43×10 <sup>-3</sup>	<9.43×10 <sup>-3</sup>	<9.43×10 <sup>-3</sup>	<9.43×10 <sup>-3</sup>
3				<9.43×10 <sup>-3</sup>	<9.43×10 <sup>-3</sup>	<9.43×10 <sup>-3</sup>	<9.43×10 <sup>-3</sup>

备注：该检测结果数据值仅供参考。

—————END—————

报告编制：王明华

审核人：

王明华

批准人：

王明华

报告日期：2023.11.21

审核日期：

2023.11.21

批准日期：

2023.11.21

以下空白



杭州新恒力电机制造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50 万千瓦高效节能特种电机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永汇检测 (2023) 第 231015201 号

附件:

委托单位	杭州新恒力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现场环境 条件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2023.10.26	南	1.4	23.1	101.08	晴
	2023.10.27	南	1.1	23.6	101.01	晴

以下空白

## 补充协议（一）

甲方：杭州新恒力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兰二兰 232100169W

乙方：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合同编号为兰二兰 232100169W 的合同达成如下协议：

原合同内磨削液污泥（900-249-08）的合同量由 5 吨更改为 15 吨；增加漆皮（900-252-12）5 吨交由乙方处置，价格按价格合同价：

原合同：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形态	委托处置量（吨）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单价（元/吨）
1	喷漆漆渣	HW12	900-252-12	固态	5	吨袋	R15 综合利用	3500(含税)
2	磨削液污泥	HW08	900-249-08	固态	5	吨袋	R15 综合利用	3500(含税)
3	浸漆漆渣	HW12	900-252-12	固态	15	吨袋	R15 综合利用	3500(含税)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5	吨袋	R4 综合利用	3500(含税)
5	废滤芯	HW49	900-041-49	固态	2	吨袋	R4 综合利用	4000(含税)
6	污泥	HW17	336-064-17	固态	15	吨桶	R4 综合利用	2000(含税)

现合同：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形态	委托处置量（吨）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单价（元/吨）
1	喷漆漆渣	HW12	900-252-12	固态	5	吨袋	R15 综合利用	3500(含税)
2	磨削液污泥	HW08	900-249-08	固态	15	吨袋	R15 综合利用	3500(含税)
3	浸漆漆渣	HW12	900-252-12	固态	15	吨袋	R15 综合利用	3500(含税)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5	吨袋	R4 综合利用	3500(含税)
5	废滤芯	HW49	900-041-49	固态	2	吨袋	R4 综合利用	4000(含税)
6	污泥	HW17	336-064-17	固态	15	吨桶	R4 综合利用	2000(含税)
7	漆皮	HW12	900-252-12	固态	5	吨袋	R15 综合利用	3500(含税)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它约定按照原定合同执行。该合同从签订时间开始执行。

甲方：杭州新恒力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订时间：2023.5.10

签订时间：2023.5.10



## 补充协议（二）

甲方：杭州新恒力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兰二兰 232100169W

乙方：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合同编号为兰二兰 232100169W 的合同达成如下协议：原合同内废活性炭（900-039-49）的数量由 5 吨更改为废活性炭（900-039-49）的数量由 15 吨；

原合同：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形态	委托处置量(吨)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单价(元/吨)
1	喷漆漆渣	HW12	900-252-12	固态	5	吨袋	R15 综合利用	3500 (含税)
2	磨削液污泥	HW08	900-249-08	固态	15	桶装	R15 综合利用	3500 (含税)
3	浸漆漆渣	HW12	900-252-12	固态	15	吨袋	R15 综合利用	3500 (含税)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5	吨袋	R4 综合利用	3500 (含税)
5	废滤芯	HW49	900-041-49	固态	2	吨袋	R4 综合利用	4000 (含税)
6	污泥	HW17	336-064-17	固态	15	吨袋	R4 综合利用	2000 (含税)
7	漆皮	HW12	900-252-12	固态	5	吨袋	R15 综合利用	3500 (含税)

现合同：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形态	委托处置量(吨)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单价(元/吨)
1	喷漆漆渣	HW12	900-252-12	固态	5	吨袋	R15 综合利用	3500 (含税)
2	磨削液污泥	HW08	900-249-08	固态	15	桶装	R15 综合利用	3500 (含税)
3	浸漆漆渣	HW12	900-252-12	固态	15	吨袋	R15 综合利用	3500 (含税)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15	吨袋	R4 综合利用	3500 (含税)
5	废滤芯	HW49	900-041-49	固态	2	吨袋	R4 综合利用	4000 (含税)
6	污泥	HW17	336-064-17	固态	15	吨袋	R4 综合利用	2000 (含税)
7	漆皮	HW12	900-252-12	固态	5	吨袋	R15 综合利用	3500 (含税)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它约定按照原定合同执行。该合同按签订时间开始执行。

甲方：杭州新恒力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订时间：2022.07.13

签订时间：2022.07.13

## 补充协议（三）

甲方：杭州新恒力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兰二兰 232100169W

乙方：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合同编号为兰二兰 232100169W 的合同达成如下协议：原合同内漆皮 900-252-12 的代码更改为 900-256-12。增加废油（900-218-08）5 吨、3000 元/吨，废磨削液（900-006-09）5 吨、3000 元/吨交由乙方处置：

原合同：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形态	委托处置量（吨）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单价（元/吨）
1	喷漆漆渣	HW12	900-252-12	固态	5	吨袋	R15 综合利用	3500(含税)
2	磨削液污泥	HW08	900-249-08	固态	15	桶装	R15 综合利用	3500(含税)
3	浸漆漆渣	HW12	900-252-12	固态	15	吨袋	R15 综合利用	3500(含税)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15	吨袋	R4 综合利用	3500(含税)
5	废滤芯	HW49	900-041-49	固态	2	吨袋	R4 综合利用	4000(含税)
6	污泥	HW17	336-064-17	固态	15	吨袋	R4 综合利用	2000(含税)
7	漆皮	HW12	900-252-12	固态	5	吨袋	R15 综合利用	3500(含税)

现合同：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形态	委托处置量（吨）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单价（元/吨）
1	喷漆漆渣	HW12	900-252-12	固态	5	吨袋	R15 综合利用	3500(含税)
2	磨削液污泥	HW08	900-249-08	固态	15	桶装	R15 综合利用	3500(含税)
3	浸漆漆渣	HW12	900-252-12	固态	15	吨袋	R15 综合利用	3500(含税)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15	吨袋	R4 综合利用	3500(含税)
5	废滤芯	HW49	900-041-49	固态	2	吨袋	R4 综合利用	4000(含税)
6	污泥	HW17	336-064-17	固态	15	吨袋	R4 综合利用	2000(含税)
7	漆皮	HW12	900-256-12	固态	5	吨袋	R15 综合利用	3500(含税)
8	废油	HW08	900-218-08	液态	5	桶装	R4 综合利用	3000(含税)
9	废磨削液	HW09	900-006-09	液态	5	桶装	R4 综合利用	3000(含税)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它约定按照原定合同执行。该补充协议按签订时间开始执行。

甲方：杭州新恒力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订时间：2023.09.05

签订时间：2023.09.05

协议编号：\_\_\_\_年\_\_\_\_号

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XJ20231101

工业危险废物  
处置合同

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一日

地址：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安滨路

邮编：312000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杭州新恒力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绍兴市有害固体废物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废乳化液、废包装桶。现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委托处理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性状、数量及处置价格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申报量 (吨)	性状	处置单价(元/吨)
1	废矿物油	HW08	900-218-08	3	液态	3000
2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5	液态	3000
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0	固态	4500
备注	1. 以上价格含税不含运，运费 2000/车。 2. 废矿物油、废乳化液要求不含渣，废包装桶内残留物不超过 3%，如不符合，一切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在本单位 HW08（废矿物油）、HW09（废乳化液）、HW49（废包装桶）的收集工作，并分类暂存。运输过程中包装容器乙方自备。（例如：180kg 铁桶，要求：干净密封无泄漏，易处置）。

2、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每次对废物的种类、数量等进行核实后，并在危险废物交接清单上签字确认。

3、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的收集工作，并为乙方提供收集工作的便利。

4、废物的数量、种类或成份等特性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和违反危险废物处置的行为投诉并向相应环保部门进行举报。

6、合同期内甲方需要废物收运服务时甲方应提前七天通知乙方，乙方安排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运输以上危险废物。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乙方委托的运输公司车辆在约定时间到达甲方场地后，甲方需第一时间安排叉车及人员进行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

7、本服务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元整（Y:）因甲方原因未发生危险废物转移的，没有履约合同，乙方即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以退回；合同履行期间，保证金可以抵扣处置费。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将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规定及标准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确保废物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不直接流入市场或社会中。

2、乙方安排专人随时或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提供废物灌装及清运服务。

3、乙方为甲方提供专用封装容器，并指导甲方进行危险废物的分类。

4、乙方应按规定提交危废交接清单，连同发票一起交给甲方。

协议编号：\_\_\_\_\_年\_\_\_\_\_号

5、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有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规定的行为，向相应环保部门进行举报。

第四条：结算方式

1、双方根据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单价进行核算，工业废物（液）经双方对账核对无误后，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供给甲方；乙方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在10日内向甲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各项费用。

2、如市场发生不可预计的重大变化，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

3、银行信息：开户名称：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绍兴城北支行

账号：1211014019200236729

税号：913306215777069646

第五条：协议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柯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七条：附则

1、本协议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方可生效。

2、本协议的附件及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关本协议变更或解除，均以书面为据，经双方确认盖公章后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3、本协议未言明事项，均按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有关规定及时协商解决。

4、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上交乙方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第八条：其他约定事项

甲方（盖章）：



代表：\_\_\_\_\_

电话：\_\_\_\_\_

手机：\_\_\_\_\_

日期：\_\_\_\_\_

乙方（盖章）：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丁佳燕

电话：\_\_\_\_\_

手机：15158297029

日期：2023.11.1



## 杭州新恒力电机制造有限公司扩建年产50万千瓦高效节能特种电机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2月29日，杭州新恒力电机制造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杭州新恒力电机制造有限公司扩建年产50万千瓦高效节能特种电机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组成专家组，并踏勘检查了现场；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会前专家和代表对本项目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环境监测单位以及其他单位的汇报，并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高尔夫路176号。

建设性质：扩建。

审批建设规模：50万千瓦高效节能特种电机。

实际建成规模：50万千瓦高效节能特种电机。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杭州新恒力电机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5月，原址位于富阳区受降镇施家园村，2008年5月杭州新恒力电机制造有限公司将杭州富恒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吸收合并。2011年3月杭州新恒力电机制造有限公司通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取得验收意见（富环保验[2011]39号）。2020年杭州新恒力电机制造有限公司原有厂址因政府规划调整被征用。为配合富阳区政府规划调整，杭州新恒力电机制造有限公司搬迁至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高尔夫路176号，并实施兴建了年产100万千瓦高效节能特种电机建设项目。该项目于2020年6月3日取得环评批复（富环许审[2020]87号），2020年12月完成的自主验收。

2023年由于发展需要，企业投资300万元进行扩建生产，扩建项目利用已建自有厂房31347.93m<sup>2</sup>，建设扩建年产50万千瓦高效节能特种电机生产线项目，扩建完成后总产能达到150万千瓦高效节能特种电机生产能力。2023年5月企业委托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杭州新恒力电机制造有限公司扩建年产50万千瓦高效节能特种电机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2023年6月1日取得了

验收意见  
验收日期  
验收地点  
验收结论  
验收人员  
验收单位



《杭州新恒力电机制造有限公司扩建年产50万千瓦高效节能特种电机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通知书》（杭环富区备[2023]27号）。企业于2021年9月7日办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30183747187168B001Y）。2023年5月企业根据扩建后相关污染物排放情况对排污许可证进行了变更。

本项目于2023年06月开工建设，于2023年10月初竣工并试运行，项目扩建前劳动定员约为380人，本次扩建项目不涉及新增员工，扩建后全厂的劳动定员为380人。企业实行8小时单班制。本项目年工作天数约300天，项目设有食堂和住宿，本项目住宿的宿舍属于倒班宿舍。

### （三）投资情况

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300万元，环保投资48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16%。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杭环富区备[2023]27号项目，即杭州新恒力电机制造有限公司扩建年产50万千瓦高效节能特种电机生产线项目，为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与现场调查，本项目建设地点、性质、生产工艺、建设规模、原辅材料及环保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及备案内容基本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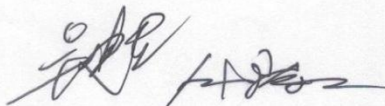
### （一）废水

本扩建项目不涉及新增外排废水。本项目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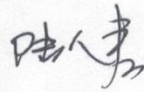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打磨粉尘（颗粒物）、喷漆废气（乙酸丁酯、臭气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浸漆烘干废气（臭气浓度、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焊接烟尘（颗粒物）。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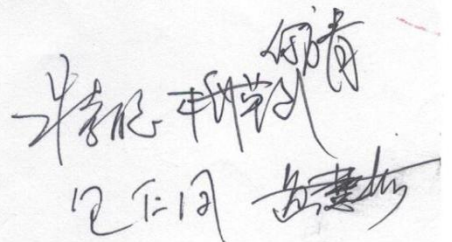


表 1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打磨粉尘	颗粒物	滤芯过滤除尘设备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为脉冲滤芯过滤除尘，排气筒高度为 20 米
喷底漆、晾干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水帘柜+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企业委托海安县博奥工业装备技术有限公司配套设计并建设了 1 套“水帘柜+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
喷面漆、晾干	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臭气浓度	水帘柜+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企业委托海安县博奥工业装备技术有限公司配套设计并建设了 1 套“水帘柜+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
浸漆、烘干	臭气浓度、二甲苯	“沸石分子筛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企业委托海安县博奥工业装备技术有限公司配套设计并建设了 1 套“水喷淋+沸石分子筛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排气筒 20m 高空排放。
焊接	颗粒物	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三)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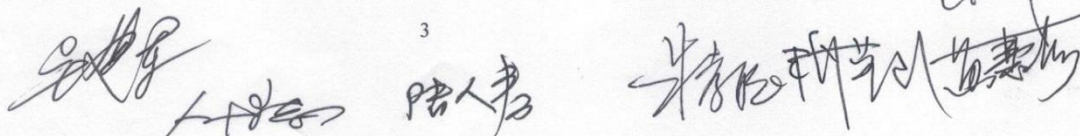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产生过程中设备噪声。企业采取如下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1、合理布局，设备选用低噪声、低能耗的先进设备，并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保证其处于正常工况，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而产生高噪声现象；
- 2、设备需安装牢固，避免因振动产生的高噪声。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可以将项目的噪声污染降到最低。

(四)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屑、废边角料、其他废包装桶、焊渣、废切削

3





液、磨削液污泥、危险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漆渣、废漆皮、废油。

金属屑、废边角料、其他废原料桶、焊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切削液、磨削液污泥、危险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漆渣、废漆皮、废油委托绍兴鑫杰环科技有限公司、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依托企业原有危废仓库30m<sup>2</sup>，危废仓库地面铺设环氧树脂，采取基础防渗、防火、防雨、防晒、防扬散、通风，配备照明设施等防治环境污染措施。

#### (五) 其他

1、企业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要求，办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183747187168B001Y。

2、企业根据“三同时”要求，配套建成了三废处理设施。企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环境监测。

#### 3、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已经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进行了职责分工；主要有如下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设置事故应急管理制度，已设置固废仓库，标识标牌上墙，严格管理危险废物及一般固废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10月27日、2023年10月30日~10月31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检测报告：永汇检测[2023]第231015101号、永汇检测[2023]第231015201号），验收监测期间生产、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调试效果如下：

####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底漆、面漆废气收集后经“水帘柜+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平均去除率分别为86.1%、83.5%。浸漆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沸石分子筛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平均去除率为83.2%。

#### (二)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打磨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吴明

陆书

何有  
朱



底漆、晾干废气，面漆、晾干废气排放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酯类的排放浓度及臭气浓度的测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浸漆废气排放中非甲烷总烃、苯系物的排放浓度及臭气浓度的测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2) 无组织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无组织测点总悬浮颗粒物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二甲苯浓度、臭气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车间界非甲烷总烃测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5中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限值)限值要求。

### 2、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厂界南侧、西侧噪声昼间测量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区昼间65dB(A)排放限值要求；厂界北侧昼间噪声测量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区昼间排放限值要求。敏感点噪声昼间测量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类区昼间排放限值要求。

### 3、固废

金属屑、废边角料、其他废原料桶、焊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切削液、磨削液污泥、危险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漆渣、废漆皮、废油委托绍兴鑫杰环科技有限公司、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依托企业现有危废仓库30m<sup>2</sup>，危废仓库地面铺设环氧树脂，采取基础防渗、防火、防雨、防晒、防扬散、通风，配备照明设施等防治环境污染措施。

###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报告，本项目实际颗粒物排环境总量 0.125t/a、VOC<sub>s</sub>排环境总量为0.474t/a，未超出环评中总量控制建议值：颗粒物0.268t/a、VOC<sub>s</sub>1.467t/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各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相关标



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达标，固废做到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 六、验收结论

杭州新恒力电机制造有限公司扩建年产50万千瓦高效节能特种电机生产线项目在建设中能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落实并正常运行，监测结果能达到环评及批复中相关标准要求，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本项目已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 七、后续要求

针对报告编制单位要求：

1、验收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和结合排污许可证内容，进一步完善报告内容，补充“附录5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及相关附图附件。

2、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完善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按要求落实后阶段涉及的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

针对企业的要求：

1、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日常操作及维护，制定操作规程，定期更换活性炭；完善运行台账、监测台账等各类台账，确保长期稳定达标运行。做好一般固废台账。

2、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健全各类环境保护台账，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库建设，分区分类暂存危废；完善环保设施的标识标牌、操作规程及运行记录。

3、加强排污许可证后管理，积极开展自行监测，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及时提交执行报告。做好日常环境应急演练和培训工作，减少环境风险。


4、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厂区环境管理，落实长效管理机制，完善环保标识标牌，落实专人负责环保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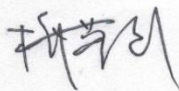
#### 八、验收人员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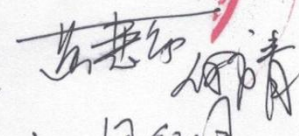
验收人员信息见验收签到单。

杭州新恒力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9日

  
验收人员

  
验收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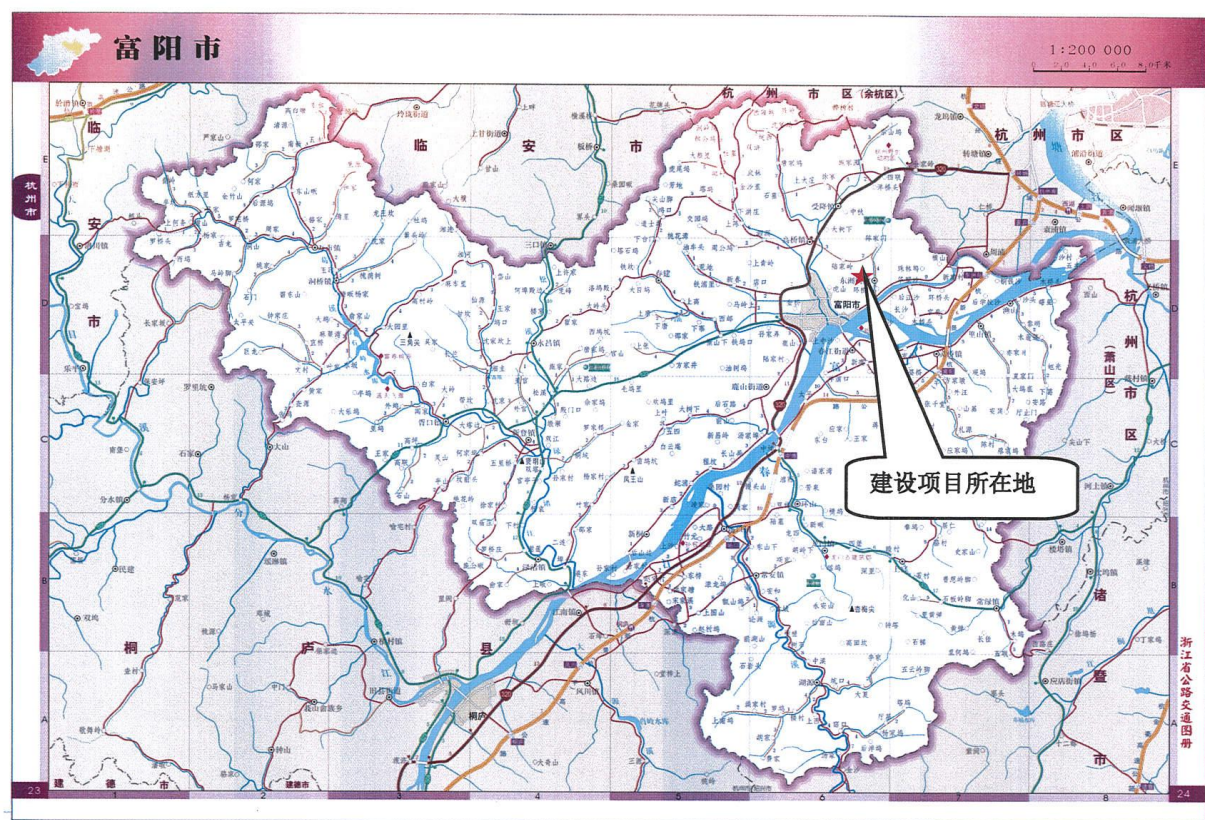
  
  
验收人员

杭州新恒力电机制造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50 万千瓦高效节能特种  
电机生产线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会议签到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备注	
验收负责人		杭州新恒力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18167116199	建设单位	
		杭州新恒力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18167116199	建设单位	
		杭州新恒力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15858111339	建设单位	
验收参加人员		中环集团研究院	13967101912	专家	
		浙江省环境科学学会	11858119848	专家	
		浙江生态环境集团	18801111987	专家	
		浙江永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3706813737	检测公司	
		浙江安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5958119151	环评公司	

杭州新恒力电机制造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50 万千瓦高效节能特种电机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本项目由宿舍楼、食堂与 6 幢厂房组成。其中 1# 厂房共 2 层，其中 1 层布置图详见下图，2 层为空置，不作具体布置图；2# 厂房共 2 层，具体布置图详见下图；3# 厂房为仓库，不作具体布置图；4# 厂房共 1 层，布置图详见下图；5# 厂房共 2 层，其中 1 层布置图详见下图，2 层为办公区，不作具体布置图；6# 厂房处于在建状态，暂为规划用途。

项目平面布置图